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98 号

现公布《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自 2007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总 理 温家宝

二〇〇七年五月二十八日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确认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法人资格，规范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的设立、变更和注销，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和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

申请办理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申请人应当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三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经登记机关依法登记，领取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人营业执照（以下简称营业执照），取得法人资格。未经依法登记，不得以农民专业合作社名义从事经营活动。

第四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是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机关。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全国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工作。

农民专业合作社由所在地的县（市）、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

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对规模较大或者跨地区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登记管辖做出特别规定。

第二章 登记事项

第五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登记事项包括：

- （一）名称；
- （二）住所；
- （三）成员出资总额；
- （四）业务范围；
- （五）法定代表人姓名。

第六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名称应当含有“专业合作社”字样，并符合国家有关企业名称登记管理的规定。

第七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的住所是其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

第八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成员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知识产权等能够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成员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由全体成员评估作价。成员不得以劳务、信用、自然人姓名、商誉、特许经营权或者设定担保的财产等作价出资。

成员的出资额以及出资总额应当以人民币表示。成员出资额之和为成员出资总额。

第九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以其成员为主要服务对象，业务范围可以有农业生产资料购买，农

产品销售、加工、运输、贮藏以及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等服务。

农民专业合作社的业务范围由其章程规定。

第十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理事长为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法定代表人。

第三章 设立登记

第十一条 申请设立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当由全体设立人指定的代表或者委托的代理人向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文件：

- (一) 设立登记申请书；
- (二) 全体设立人签名、盖章的设立大会纪要；
- (三) 全体设立人签名、盖章的章程；
- (四) 法定代表人、理事的任职文件和身份证明；
- (五) 载明成员的姓名或者名称、出资方式、出资额以及成员出资总额，并经全体出资成员签名、盖章予以确认的出资清单；
- (六) 载明成员的姓名或者名称、公民身份号码或者登记证书号码和住所的成员名册，以及成员身份证明；
- (七) 能够证明农民专业合作社对其住所享有使用权的住所使用证明；
- (八) 全体设立人指定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的证明。

农民专业合作社的业务范围有属于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的，应当提交有关批准文件。

第十二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章程含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以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内容的，登记机关应当要求农民专业合作社做相应修改。

第十三条 具有民事行为能力的公民，以及从事与农民专业合作社业务直接有关的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或者社会团体，能够利用农民专业合作社提供的服务，承认并遵守农民专业合作社章程，履行章程规定的入社手续的，可以成为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成员。但是，具有管理

公共事务职能的单位不得加入农民专业合作社。

第十四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当有 5 名以上的成员，其中农民至少应当占成员总数的 80%。

成员总数 20 人以下的，可以有 1 个企业、事业单位或者社会团体成员；成员总数超过 20 人的，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成员不得超过成员总数的 5%。

第十五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成员为农民的，成员身份证明为农业人口户口簿；无农业人口户口簿的，成员身份证明为居民身份证和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或者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出具的身份证明。

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成员不属于农民的，成员身份证明为居民身份证。

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成员为企业、事业单位或者社会团体的，成员身份证明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者其他登记证书。

第十六条 申请人提交的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登记机关能够当场登记的，应予当场登记，发给营业执照。

除前款规定情形外，登记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做出是否登记的决定。予以登记的，发给营业执照；不予登记的，应当给予书面答复，并说明理由。

营业执照签发日期为农民专业合作社成立日期。

第十七条 营业执照分为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营业执照正本应当置于农民专业合作社住所的醒目位置。

第十八条 营业执照遗失或者毁坏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当申请补领。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变造、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

第十九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登记文书格式以及营业执照的正本、副本样式，由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制订。

第四章 变更登记和注销登记

第二十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名称、住所、

2007.15.

成员出资总额、业务范围、法定代表人姓名发生变更的，应当自做出变更决定之日起 30 日内向原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并提交下列文件：

- (一) 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变更登记申请书；
- (二) 成员大会或者成员代表大会做出的变更决议；
- (三) 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修改后的章程或者章程修正案；
- (四) 法定代表人指定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的证明。

第二十一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变更业务范围涉及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应当自批准之日起 30 日内申请变更登记，并提交有关批准文件。

农民专业合作社的业务范围属于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事由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申请变更登记或者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注销登记：

- (一) 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被吊销、撤销的；
- (二) 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有效期届满的。

第二十二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成员发生变更的，应当自本财务年度终了之日起 30 日内，将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修改后的成员名册报送登记机关备案。其中，新成员入社的还应当提交新成员的身份证明。

农民专业合作社因成员发生变更，使农民成员低于法定比例的，应当自事由发生之日起 6 个月内采取吸收新的农民成员入社等方式使农民成员达到法定比例。

第二十三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修改章程未涉及登记事项的，应当自做出修改决定之日起 30 日内，将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修改后的章程或者章程修正案报送登记机关备案。

第二十四条 变更登记事项涉及营业执照变更的，登记机关应当换发营业执照。

第二十五条 成立清算组的农民专业合作社

应当自清算结束之日起 30 日内，由清算组全体成员指定的代表或者委托的代理人向原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并提交下列文件：

- (一) 清算组负责人签署的注销登记申请书；
- (二) 农民专业合作社依法做出的解散决议，农民专业合作社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者被撤销的文件，人民法院的破产裁定、解散裁判文书；
- (三) 成员大会、成员代表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的清算报告；
- (四) 营业执照；
- (五) 清算组全体成员指定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的证明。

因合并、分立而解散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当自做出解散决议之日起 30 日内，向原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并提交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注销登记申请书、成员大会或者成员代表大会做出的解散决议以及债务清偿或者债务担保情况的说明、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指定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的证明。

经登记机关注销登记，农民专业合作社终止。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六条 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取得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撤销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

第二十七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 (一) 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未申请变更登记的；
- (二) 因成员发生变更，使农民成员低于法定比例满 6 个月的；
- (三) 从事业务范围以外的经营活动的；
- (四) 变造、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的。

第二十八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

（一）未依法将修改后的成员名册报送登记机关备案的；

（二）未依法将修改后的章程或者章程修正案报送登记机关备案的。

第二十九条 登记机关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申请予以登记，或者对符合规定条件的登记申请不予登记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可以设立分支机

构，并比照本条例有关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的规定，向分支机构所在地登记机关申请办理登记。农民专业合作社分支机构不具有法人资格。

农民专业合作社分支机构有违法行为的，适用本条例的规定进行处罚。

第三十一条 登记机关办理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不得收费。

第三十二条 本条例施行前设立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当自本条例施行之日起 1 年内依法办理登记。

第三十三条 本条例自 2007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99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已经 2007 年 5 月 23 日国务院第 177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07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总 理 温家宝

二〇〇七年五月二十九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发挥行政复议制度在解决行政争议、建设法治政府、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中的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以下简称行政复议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各级行政复议机关应当认真履行行政复议职责，领导并支持本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以下简称行政复议机构）依法办理行政

复议事项，并依照有关规定配备、充实、调剂专职行政复议人员，保证行政复议机构的办案能力与工作任务相适应。

第三条 行政复议机构除应当依照行政复议法第三条的规定履行职责外，还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依照行政复议法第十八条的规定转送有关行政复议申请；

（二）办理行政复议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

政赔偿等事项；

(三) 按照职责权限，督促行政复议申请的受理和行政复议决定的履行；

(四) 办理行政复议、行政应诉案件统计和重大行政复议决定备案事项；

(五) 办理或者组织办理未经行政复议直接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应诉事项；

(六) 研究行政复议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向有关机关提出改进建议，重大问题及时向行政复议机关报告。

第四条 专职行政复议人员应当具备与履行行政复议职责相适应的品行、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并取得相应资格。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法制机构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

第二章 行政复议申请

第一节 申请人

第五条 依照行政复议法和本条例的规定申请行政复议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申请人。

第六条 合伙企业申请行政复议的，应当以核准登记的企业为申请人，由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代表该企业参加行政复议；其他合伙组织申请行政复议的，由合伙人共同申请行政复议。

前款规定以外的不具备法人资格的其他组织申请行政复议的，由该组织的主要负责人代表该组织参加行政复议；没有主要负责人的，由共同推选的其他成员代表该组织参加行政复议。

第七条 股份制企业的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认为行政机关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企业合法权益的，可以以企业的名义申请行政复议。

第八条 同一行政复议案件申请人超过 5 人的，推选 1 至 5 名代表参加行政复议。

第九条 行政复议期间，行政复议机构认为申请人以外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被审查的具体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通知其作为第三人参加行政复议。

行政复议期间，申请人以外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被审查的具体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行政复议机构申请作为第三人参加行

政复议。

第三人参加行政复议，不影响行政复议案件的审理。

第十条 申请人、第三人可以委托 1 至 2 名代理人参加行政复议。申请人、第三人委托代理人的，应当向行政复议机构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事项、权限和期限。公民在特殊情况下无法书面委托的，可以口头委托。口头委托的，行政复议机构应当核实并记录在卷。申请人、第三人解除或者变更委托的，应当书面报告行政复议机构。

第二节 被申请人

第十一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依照行政复议法和本条例的规定申请行政复议的，作出该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为被申请人。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与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以共同的名义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为共同被申请人。

行政机关与其他组织以共同名义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为被申请人。

第十三条 下级行政机关依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经上级行政机关批准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批准机关为被申请人。

第十四条 行政机关设立的派出机构、内设机构或者其他组织，未经法律、法规授权，对外以自己名义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该行政机关为被申请人。

第三节 行政复议申请期限

第十五条 行政复议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行政复议申请期限的计算，依照下列规定办理：

(一) 当场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自具体行政行为作出之日起计算；

(二) 载明具体行政行为法律文书直接送达的，自受送达人签收之日起计算；

(三) 载明具体行政行为法律文书邮寄送达的，自受送达人在邮件签收单上签收之日起计算；没有邮件签收单的，自受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之日起计算；

(四) 具体行政行为依法通过公告形式告知受送达人的,自公告规定的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五) 行政机关作出具体行政行为时未告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事后补充告知的,自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收到行政机关补充告知的通知之日起计算;

(六) 被申请人能够证明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知道具体行政行为的,自证据材料证明其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计算。

行政机关作出具体行政行为,依法应当向有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送达法律文书而未送达的,视为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不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

第十六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照行政复议法第六条第(八)项、第(九)项、第(十)项的规定申请行政机关履行法定职责,行政机关未履行的,行政复议申请期限依照下列规定计算:

(一) 有履行期限规定的,自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二) 没有履行期限规定的,自行政机关收到申请满60日起计算。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在紧急情况下请求行政机关履行保护人身权、财产权的法定职责,行政机关不履行的,行政复议申请期限不受前款规定的限制。

第十七条 行政机关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权利、义务可能产生不利影响的,应当告知其申请行政复议的权利、行政复议机关和行政复议申请期限。

第四节 行政复议申请的提出

第十八条 申请人书面申请行政复议的,可以采取当面递交、邮寄或者传真等方式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有条件的行政复议机构可以接受以电子邮件形式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

第十九条 申请人书面申请行政复议的,应当在行政复议申请书中载明下列事项:

(一) 申请人的基本情况,包括:公民的姓

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工作单位、住所、邮政编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名称、住所、邮政编码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姓名、职务;

(二) 被申请人的名称;

(三) 行政复议请求、申请行政复议的主要事实和理由;

(四) 申请人的签名或者盖章;

(五) 申请行政复议的日期。

第二十条 申请人口头申请行政复议的,行政复议机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事项,当场制作行政复议申请笔录交申请人核对或者向申请人宣读,并由申请人签字确认。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申请人应当提供证明材料:

(一) 认为被申请人不履行法定职责的,提供曾经要求被申请人履行法定职责而被申请人未履行的证明材料;

(二) 申请行政复议时一并提出行政赔偿请求的,提供受具体行政行为侵害而造成损害的证明材料;

(三) 法律、法规规定需要申请人提供证据材料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二条 申请人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时错列被申请人的,行政复议机构应当告知申请人变更被申请人。

第二十三条 申请人对两个以上国务院部门共同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依照行政复议法第十四条的规定,可以向其中任何一个国务院部门提出行政复议申请,由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国务院部门共同作出行政复议决定。

第二十四条 申请人对经国务院批准实行省以下垂直领导的部门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可以选择向该部门的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级主管部门申请行政复议;省、自治区、直辖市另有规定的,依照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规定办理。

第二十五条 申请人依照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二款的规定申请行政复议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第二十六条 依照行政复议法第七条的规

定, 申请人认为具体行政行为所依据的规定不合法的, 可以在对具体行政行为申请行政复议的同时一并提出对该规定的审查申请; 申请人在对具体行政行为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时尚不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所依据的规定的, 可以在行政复议机关作出行政复议决定前向行政复议机关提出对该规定的审查申请。

第三章 行政复议受理

第二十七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除不符合行政复议法和本条例规定的申请条件的, 行政复议机关必须受理。

第二十八条 行政复议申请符合下列规定的, 应当予以受理:

- (一) 有明确的申请人和符合规定的被申请人;
- (二) 申请人与具体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
- (三) 有具体的行政复议请求和理由;
- (四) 在法定申请期限内提出;
- (五) 属于行政复议法规定的行政复议范围;
- (六) 属于收到行政复议申请的行政复议机构的职责范围;
- (七) 其他行政复议机关尚未受理同一行政复议申请, 人民法院尚未受理同一主体就同一事实提起的行政诉讼。

第二十九条 行政复议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表述不清楚的, 行政复议机构可以自收到该行政复议申请之日起 5 日内书面通知申请人补正。补正通知应当载明需要补正的事项和合理的补正期限。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的, 视为申请人放弃行政复议申请。补正申请材料所用时间不计入行政复议审理期限。

第三十条 申请人就同一事项向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有权受理的行政机关申请行政复议的, 由最先收到行政复议申请的行政机关受理; 同时收到行政复议申请的, 由收到行政复议申请的行政机关在 10 日内协商确定; 协商不成的, 由其共同上一级行政机关在 10 日内指定受理机关。协商确定或者指定受理机关所用时间不计入行政复议

审理期限。

第三十一条 依照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上级行政机关认为行政复议机关不予受理行政复议申请的理由不成立的, 可以先行督促其受理; 经督促仍不受理的, 应当责令其限期受理, 必要时也可以直接受理; 认为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的, 应当告知申请人。

第四章 行政复议决定

第三十二条 行政复议机构审理行政复议案件, 应当由 2 名以上行政复议人员参加。

第三十三条 行政复议机构认为必要时, 可以实地调查核实证据; 对重大、复杂的案件, 申请人提出要求或者行政复议机构认为必要时, 可以采取听证的方式审理。

第三十四条 行政复议人员向有关组织和人员调查取证时, 可以查阅、复制、调取有关文件和资料, 向有关人员进行询问。

调查取证时, 行政复议人员不得少于 2 人, 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被调查单位和人员应当配合行政复议人员的工作, 不得拒绝或者阻挠。

需要现场勘验的, 现场勘验所用时间不计入行政复议审理期限。

第三十五条 行政复议机关应当为申请人、第三人查阅有关材料提供必要条件。

第三十六条 依照行政复议法第十四条的规定申请原级行政复议的案件, 由原承办具体行政行为有关事项的部门或者机构提出书面答复, 并提交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第三十七条 行政复议期间涉及专门事项需要鉴定的, 当事人可以自行委托鉴定机构进行鉴定, 也可以申请行政复议机构委托鉴定机构进行鉴定。鉴定费用由当事人承担。鉴定所用时间不计入行政复议审理期限。

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在行政复议决定作出前自愿撤回行政复议申请的, 经行政复议机构同意, 可以撤回。

申请人撤回行政复议申请的, 不得再以同一事实和理由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但是, 申请人能

够证明撤回行政复议申请违背其真实意思表示的除外。

第三十九条 行政复议期间被申请人改变原具体行政行为的，不影响行政复议案件的审理。但是，申请人依法撤回行政复议申请的除外。

第四十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自由裁量权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申请行政复议，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在行政复议决定作出前自愿达成和解的，应当向行政复议机构提交书面和解协议；和解内容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的，行政复议机构应当准许。

第四十一条 行政复议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影响行政复议案件审理的，行政复议中止：

(一) 作为申请人的自然人死亡，其近亲属尚未确定是否参加行政复议的；

(二) 作为申请人的自然人丧失参加行政复议的能力，尚未确定法定代理人参加行政复议的；

(三) 作为申请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终止，尚未确定权利义务承受人的；

(四) 作为申请人的自然人下落不明或者被宣告失踪的；

(五) 申请人、被申请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参加行政复议的；

(六) 案件涉及法律适用问题，需要有权机关作出解释或者确认的；

(七) 案件审理需要以其他案件的审理结果为依据，而其他案件尚未审结的；

(八) 其他需要中止行政复议的情形。

行政复议中止的原因消除后，应当及时恢复行政复议案件的审理。

行政复议机构中止、恢复行政复议案件的审理，应当告知有关当事人。

第四十二条 行政复议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复议终止：

(一) 申请人要求撤回行政复议申请，行政复议机构准予撤回的；

(二) 作为申请人的自然人死亡，没有近亲属或者其近亲属放弃行政复议权利的；

(三) 作为申请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终

止，其权利义务的承受人放弃行政复议权利的；

(四) 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依照本条例第四十条的规定，经行政复议机构准许达成和解的；

(五) 申请人对行政拘留或者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不服申请行政复议后，因申请人同一违法行为涉嫌犯罪，该行政拘留或者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变更为刑事拘留的。

依照本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规定中止行政复议，满60日行政复议中止的原因仍未消除的，行政复议终止。

第四十三条 依照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具体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决定维持。

第四十四条 依照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被申请人不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决定其在一定期限内履行法定职责。

第四十五条 具体行政行为有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情形之一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决定撤销、变更该具体行政行为或者确认该具体行政行为违法；决定撤销该具体行政行为或者确认该具体行政行为违法的，可以责令被申请人在一定期限内重新作出具体行政行为。

第四十六条 被申请人未依照行政复议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提出书面答复、提交当初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的，视为该具体行政行为没有证据、依据，行政复议机关应当决定撤销该具体行政行为。

第四十七条 具体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复议机关可以决定变更：

(一) 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程序合法，但是明显不当或者适用依据错误的；

(二) 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但是经行政复议机关审理查明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

第四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决定驳回行政复议申请：

(一) 申请人认为行政机关不履行法定职责申请行政复议，行政复议机关受理后发现该行政

机关没有相应法定职责或者在受理前已经履行法定职责的；

(二) 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后，发现该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行政复议法和本条例规定的受理条件的。

上级行政机关认为行政复议机关驳回行政复议申请的理由不成立的，应当责令其恢复审理。

第四十九条 行政复议机关依照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责令被申请人重新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被申请人应当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期限内重新作出具体行政行为；法律、法规、规章未规定期限的，重新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期限为 60 日。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被申请人重新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五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复议机关可以按照自愿、合法的原则进行调解：

(一)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自由裁量权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申请行政复议的；

(二) 当事人之间的行政赔偿或者行政补偿纠纷。

当事人经调解达成协议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复议调解书。调解书应当载明行政复议请求、事实、理由和调解结果，并加盖行政复议机关印章。行政复议调解书经双方当事人签字，即具有法律效力。

调解未达成协议或者调解书生效前一方反悔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及时作出行政复议决定。

第五十一条 行政复议机关在申请人的行政复议请求范围内，不得作出对申请人更为不利的行政复议决定。

第五十二条 第三人逾期不起诉又不履行行政复议决定的，依照行政复议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处理。

第五章 行政复议指导和监督

第五十三条 行政复议机关应当加强对行政复议工作的领导。

行政复议机构在本级行政复议机关的领导

下，按照职责权限对行政复议工作进行督促、指导。

第五十四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所属工作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履行行政复议职责的监督。

行政复议机关应当加强对其行政复议机构履行行政复议职责的监督。

第五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行政复议工作责任制，将行政复议工作纳入本级政府目标责任制。

第五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职责权限，通过定期组织检查、抽查等方式，对所属工作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工作进行检查，并及时向有关方面反馈检查结果。

第五十七条 行政复议期间行政复议机关发现被申请人或者其他下级行政机关的相关行政行为违法或者需要做好善后工作的，可以制作行政复议意见书。有关机关应当自收到行政复议意见书之日起 60 日内将纠正相关行政违法行为或者做好善后工作的情况通报行政复议机构。

行政复议期间行政复议机构发现法律、法规、规章实施中带有普遍性的问题，可以制作行政复议建议书，向有关机关提出完善制度和改进行政执法的建议。

第五十八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应当定期向本级人民政府提交行政复议工作状况分析报告。

第五十九条 下级行政复议机关应当及时将重大行政复议决定报上级行政复议机关备案。

第六十条 各级行政复议机构应当定期组织对行政复议人员进行业务培训，提高行政复议人员的专业素质。

第六十一条 各级行政复议机关应当定期总结行政复议工作，对在行政复议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依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二条 被申请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按照行政复议决定的要求重新作出具体行政行为，或者违反规定重新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依照行政

复议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六十三条 拒绝或者阻挠行政复议人员调查取证、查阅、复制、调取有关文件和资料的，对有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或者治安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四条 行政复议机关或者行政复议机构不履行行政复议法和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复议职责，经有权监督的行政机关督促仍不改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记过、记大过的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

第六十五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行政复议法和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复议机构可以向人事、监察部门提出对有关责任人员的处分建议，也可以将有关人员违法的事实材料直接转送人事、监察部门处理；接受转送的人事、监察部门应当依法处理，并将处理结果通报转送的行政复议机构。

第七章 附 则

第六十六条 本条例自 2007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02 号

现公布《国务院关于修改〈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的实施办法〉的决定》，自 2007 年 8 月 15 日起施行。

总 理 温家宝

二〇〇七年七月二十日

国务院关于修改《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的实施办法》的决定

国务院决定对《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的实施办法》做如下修改：

一、第四条修改为：“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减按 5% 的比例税率执行。减征幅度的调整由国务院决定。”

二、第八条第一款修改为：“扣缴义务人在向储户结付利息时，依法代扣代缴税款。”

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前款所称结付利息，包括储户取款时结付利息、活期存款结息日结付利息和办理储蓄存款自动转存业务时结付利

息等。”

三、第十三条修改为：“本办法所称储蓄机构，是指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商业银行、城市信用合作社和农村信用合作社等吸收公众存款的金融机构。”

四、第十四条修改为：“储蓄存款在 1999 年 10 月 31 日前孳生的利息所得，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储蓄存款在 1999 年 11 月 1 日至 2007 年 8 月 14 日孳生的利息所得，按照 20% 的比例税率征收个人所得税；储蓄存款在 2007 年 8 月 15 日

2007.15.

后孳生的利息所得，按照 5% 的比例税率征收个人所得税。”

此外，对个别条文的文字做了修改。

本决定自 2007 年 8 月 15 日起施行。

《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的实施办法》根据本决定做相应的修订，重新公布。

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 征收个人所得税的实施办法

(1999 年 9 月 3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72 号发布 根据 2007 年 7 月 2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02 号公布的《国务院关于修改〈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的实施办法〉的决定》修订)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储蓄机构取得人民币、外币储蓄存款利息所得的个人，应当依照本办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第三条 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的计税依据为纳税人取得的人民币、外币储蓄存款利息所得。

第四条 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减按 5% 的比例税率执行。减征幅度的调整由国务院决定。

第五条 对个人取得的教育储蓄存款利息所得以及国务院财政部门确定的其他专项储蓄存款或者储蓄性专项基金存款的利息所得，免征个人所得税。

前款所称教育储蓄是指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指定银行开户、存入规定数额资金、用于教育目的的专项储蓄。

第六条 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按照每次取得的利息所得额计征个人所得税。

第七条 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以结付利息的储蓄机构为扣缴义务人，实行代扣代缴。

第八条 扣缴义务人在向储户结付利息时，依法代扣代缴税款。

前款所称结付利息，包括储户取款时结付利息、活期存款结息日结付利息和办理储蓄存款自动转存业务时结付利息等。

扣缴义务人代扣税款，应当在给储户的利息结付单上注明。

第九条 扣缴义务人每月代扣的税款，应当在次月 7 日内缴入中央国库，并向当地主管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税款报告表；代扣的税款为外币的，应当折合成人民币缴入中央国库。

第十条 对扣缴义务人按照所扣缴的税款，付给 2% 的手续费。

第十一条 税务机关应当加强对扣缴义务人代扣代缴税款情况的监督和检查，扣缴义务人应当积极予以配合，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不得拒绝、隐瞒。

第十二条 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征收的个人所得税，由国家税务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本办法的规定负责征收管理。

第十三条 本办法所称储蓄机构，是指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商业银行、城市

信用合作社和农村信用合作社等吸收公众存款的金融机构。

第十四条 储蓄存款在 1999 年 10 月 31 日前孳生的利息所得，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储蓄存款在 1999 年 11 月 1 日至 2007 年 8 月 14 日孳生

的利息所得，按照 20% 的比例税率征收个人所得税；储蓄存款在 2007 年 8 月 15 日后孳生的利息所得，按照 5% 的比例税率征收个人所得税。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 1999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03 号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已经 2007 年 7 月 25 日国务院第 186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总 理 温家宝

二〇〇七年七月二十六日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 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

第一条 为了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进一步明确生产经营者、监督管理部门和地方人民政府的责任，加强各监督管理部门的协调、配合，保障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产品除食品外，还包括食用农产品、药品等与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有关的产品。

对食品安全监督管理，法律有规定的，适用法律规定；法律没有规定或者规定不明确的，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生产经营者应当对其生产、销售的产品安全负责，不得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生产、销售产品需

要取得许可证照或者需要经过认证的，应当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 5000 元的，并处 5 万元罚款；货值金额 5000 元以上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0 万元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10 倍以上 20 倍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构成非法经营罪或者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等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生产经营者不再符合法定条件、要求，继续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

照,并在当地主要媒体上公告被吊销许可证照的生产经营者名单;构成非法经营罪或者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等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依法应当取得许可证照而未取得许可证照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0万元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构成非法经营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有关行业协会应当加强行业自律,监督生产经营活动;加强公众健康知识的普及、宣传,引导消费者选择合法生产经营者生产、销售的产品以及有合法标识的产品。

第四条 生产者生产产品所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国家强制性标准。

违反前款规定,违法使用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5000元的,并处2万元罚款;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构成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销售者必须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审验供货商的经营资格,验明产品合格证明和产品标识,并建立产品进货台账,如实记录产品名称、规格、数量、供货商及其联系方式、进货时间等内容。从事产品批发业务的销售企业应当建立产品销售台账,如实记录批发的产品品种、规格、数量、流向等内容。在产品集中交易场所销售自制产品的生产企业应当比照从事产品批发业务的销售企业的规定,履行建立产品销售台账的义务。进货台账和销售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年。销售者应当向供货商按照产品生产批次索要符合法定条件的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

报告或者由供货商签字或者盖章的检验报告复印件;不能提供检验报告或者检验报告复印件的产品,不得销售。

违反前款规定的,由工商、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停止销售;不能提供检验报告或者检验报告复印件销售产品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产品,并处货值金额3倍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

第六条 产品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企业、产品经营柜台出租企业、产品展销会的举办企业,应当审查入场销售者的经营资格,明确入场销售者的产品安全管理责任,定期对入场销售者的经营环境、条件、内部安全管理制度和经营产品是否符合法定要求进行检查,发现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或者其他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并立即报告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违反前款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以1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营业执照。

第七条 出口产品的生产经营者应当保证其出口产品符合进口国(地区)的标准或者合同要求。法律规定产品必须经过检验方可出口的,应当经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检验合格。

出口产品检验人员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有关标准、程序、方法进行检验,对其出具的检验证单等负责。

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和商务、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出口产品的生产经营者良好记录和不良记录,并予以公布。对有良好记录的出口产品的生产经营者,简化检验检疫手续。

出口产品的生产经营者逃避产品检验或者弄虚作假的,由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和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和产品,并处货值金额3倍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条 进口产品应当符合我国国家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以及我国与出口国(地区)签

订的协议规定的检验要求。

质检、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据生产经营者的诚信度和质量管理水平以及进口产品风险评估的结果,对进口产品实施分类管理,并对进口产品的收货人实施备案管理。进口产品的收货人应当如实记录进口产品流向。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年。

质检、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发现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时,可以将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的进货人、报检人、代理人列入不良记录名单。进口产品的进货人、销售者弄虚作假的,由质检、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和产品,并处货值金额3倍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进口产品的报检人、代理人弄虚作假的,取消报检资格,并处货值金额等值的罚款。

第九条 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的,应当向社会公布有关信息,通知销售者停止销售,告知消费者停止使用,主动召回产品,并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报告;销售者应当立即停止销售该产品。销售者发现其销售的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的,应当立即停止销售该产品,通知生产企业或者供货商,并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生产企业和销售者不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生产企业召回产品、销售者停止销售,对生产企业并处货值金额3倍的罚款,对销售者并处1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

第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将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纳入政府工作考核目标,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产品安全监督管理负总责,统一领导、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监督管理工作,建立健全监督管理协调机制,加强对行政执法的协调、监督;统一领导、指挥产品安全突发事件应对工作,依法组织查处产品安全事故;建立监督管理

责任制,对各监督管理部门进行评议、考核。质检、工商和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所在地同级人民政府的统一协调下,依法做好产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不履行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领导、协调职责,本行政区域内一年多次出现产品安全事故、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由监察机关或者任免机关对政府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记大过、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

第十一条 国务院质检、卫生、农业等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尽快制定、修改或者起草相关国家标准,加快建立统一管理、协调配套、符合实际、科学合理的产品标准体系。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对产品安全实施监督管理,应当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履行职责,做到公开、公平、公正。对生产经营者同一违法行为,不得给予2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对涉嫌构成犯罪、依法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依照《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向公安机关移送。

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据各自职责对生产经营者进行监督检查,并对其遵守强制性标准、法定要求的情况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监督检查记录应当作为其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定期考核的内容。公众有权查阅监督检查记录。

第十三条 生产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据各自职责采取措施,纠正违法行为,防止或者减少危害发生,并依照本规定予以处罚:

(一)依法应当取得许可证照而未取得许可证照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

(二)取得许可证照或者经过认证后,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的;

(三)生产经营者不再符合法定条件、要求继续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

2007.15.

(四)生产者生产产品不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国家强制性标准使用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的;

(五)销售者没有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并建立产品进货台账的;

(六)生产企业和销售者发现其生产、销售的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不履行本规定的义务的;

(七)生产经营者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本规定的其他有关规定的。

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不履行前款规定职责、造成后果的,由监察机关或者任免机关对其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的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其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其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渎职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规定,滥用职权或者有其他渎职行为的,由监察机关或者任免机关对其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的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其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其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渎职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四条 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发现违反本规定的行为,属于其他监督管理部门职责的,应当立即书面通知并移交有权处理的监督管理部门处理。有权处理的部门应当立即处理,不得推诿;因不立即处理或者推诿造成后果的,由监察机关或者任免机关对其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的处分。

第十五条 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履行各自产品安全监督

管理职责,有下列职权:

(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二)查阅、复制、查封、扣押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三)查封、扣押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违法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

(四)查封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重大隐患的生产经营场所。

第十六条 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生产经营者违法行为记录制度,对违法行为的情况予以记录并公布;对有多次违法行为记录的生产经营者,吊销许可证照。

第十七条 检验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验报告,造成严重后果的,由授予其资质的部门吊销其检验检测资质;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八条 发生产品安全事故或者其他对社会造成严重影响的产品安全事件时,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必须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及时作出反应,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减少损失,依照国务院规定发布信息,做好有关善后工作。

第十九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对违反本规定的行为有权举报。接到举报的部门应当为举报人保密。举报经调查属实的,受理举报的部门应当给予举报人奖励。

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公布本单位的电子邮件地址或者举报电话;对接到的举报,应当及时、完整地记录并妥善保存。举报的事项属于本部门职责的,应当受理,并依法进行核实、处理、答复;不属于本部门职责的,应当转交有权处理的部门,并告知举报人。

第二十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青海省人民政府

关于黄河大河家水电站工程占地及水库淹没区 停止新建项目禁止迁入人口的通告

青政〔2007〕46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大河家水电站工程是“十一五”期间全省大型重点工程建设项目之一。为使大河家水电站工程顺利开工，切实做好征地补偿、水库淹没处理及移民安置工作，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现就大河家水电站工程占地及水库淹没区停止新建项目禁止迁入人口有关事宜通告如下：

一、大河家水电站位置及范围区域

大河家水电站位于我省民和县与甘肃省积石山县交界的黄河干流上，水库正常高蓄水位1783米，总库容390万立方米，总装机容量120兆瓦。

大河家水电站工程占地涉及民和县官亭镇赵木川、河沿2个村，拟占用土地总面积906.03亩（其中征收土地77.51亩、临时用地828.52亩）。

大河家水电站水库淹没涉及民和县官亭镇赵木川、河沿2个村，拟占用土地总面积233.8亩。

大河家水电站工程占地及水库淹没具体范围以枢纽及配套工程永久征地范围图、淹没影响区界限图为准。

二、民和县政府要会同业主单位收集被征（占）用土地范围内地类、地上附着物等的影像资料并进行公示，作为认定现状的依据。

三、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禁止任何个人、集体或单位在大河家水电站工程占地及水库淹没

范围内新建或改建任何工程项目。禁止进行房屋及各类附属建筑物的建设，不得改变水库淹没区范围内原地类、地貌，不得从事抢开耕地、园地、抢栽树木等改变土地用途和影响水电站建设的活动。不得进行以下建（构）筑物的建设：

（一）房屋、仓库、学校、商店、加工场、副业场、砖瓦窑、石灰窑、水井、水池、沼气池、粪井等设施；

（二）工厂、企业、矿山、道路、码头、渡口、桥梁、送变电设施、通讯设施、广播线路、水利、水电、排灌等工程；

（三）墓葬、纪念碑等。

对违反本通告规定，擅自“抢开、抢种、抢栽、抢建”的，征地补偿时一律不予补偿。

四、有下列行为之一、违法开发“四荒”土地的，征地补偿时一律不予补偿。

（一）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不符合国家和地方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

（二）未经有批准权的政府审批，又未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签订治理开发“四荒”土地承包合同，擅自开发“四荒”土地的；

（三）未取得县级以上政府发放的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林权证等证书的。

五、对本通告发布之日前未依法办理手续、非法占用土地修建住宅的，一律不予认可补偿，并由民和县政府责令其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土地上新建的房屋。

六、有关部门要加强对大河家水电站工程占

2007.15.

地及水库淹没区内乡（镇）、村的户籍管理，严格控制淹没区内的人口迁入。除出生、婚嫁、军人转业退伍及大中专毕业生分配等允许迁入外，凡本通告发布之日后擅自迁入的人口，一律不计入实物指标，不按移民对待，不负责搬迁安置，不享受后期扶持。

七、对借工程征地搬迁之机煽动群众闹事，给搬迁工作制造障碍，阻碍重点建设工程等违法行为，由公安机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

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八、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附件：1、黄河大河家水电站施工征地范围红线图（略）
2、黄河大河家水电站工程水库淹没影响范围图（略）

青海省人民政府
二〇〇七年八月十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

关于认真落实政策保证市场供应 维护副食品价格稳定的紧急通知

青政〔2007〕47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近期，全国居民消费价格总水平出现明显上涨，社会各方面普遍关注，已经成为当前宏观经济运行的突出问题，形势严峻。带动价格总水平上涨的主要是粮食、猪肉等，这与当前国际市场粮油价格及初级产品价格上涨、生产成本增加等密切相关。党中央、国务院对此高度重视，先后下发了《促进生猪生产发展稳定市场供应的意见》（国发〔2007〕22号）、《关于做好猪肉等副食品供应保持市场稳定的通知》（国办发电〔2007〕9号）等文件，并于7月31日召开全国“菜篮子”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对有关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近日，国务院又下发了《关于认真落实政策保证市场供应维护副食品价格稳定的紧急通知》（国发明电〔2007〕1号），要求各地区、各部门必须清醒地认识形势的严峻性，增强紧迫感，加大工作力度，切实落实各项政策，保

证市场供应，维护副食品价格稳定。

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当前某些产品出现供求偏紧，价格上涨的问题，并根据国家要求，结合我省实际采取了一系列措施，一些问题正在得到缓解，但形势依然不容乐观。为进一步落实好政策，保证市场供应，维护副食品价格稳定，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切实抓好粮食生产和收购

（一）认真做好粮食秋收工作。目前，我省正处粮食秋收季节，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切实组织好农作物收割、打碾和运输工作。适宜大面积作业的地区，要组织好机械化收割队伍作业，多拉快运，抢抓季节，确保粮食颗粒归仓。

（二）进一步落实好各项支农政策。各地区要及时兑现种粮农民的支农资金，确保粮食直补、良种补贴、农机具购置补贴、农资综合直补、测土配方施肥补贴落实到农民身上，并于8月31日前发放到农民手中。粮食收购部门要严

格落实粮食最低收购价政策，切实维护好种粮农民的生产积极性。

(三) 牢固树立防灾减灾思想。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密切关注天气变化，加强动态监测，及时发布灾情信息，指导农牧民落实各项防灾减灾措施，做到技术、资金、物资、人员到位，做好各项应急准备，最大限度地减轻灾害造成的损失，力争秋粮取得好收成。牧业区要提前做好牲畜过冬的饲料储备工作，确保牲畜安全过冬。

二、认真落实扶持生猪生产的各项政策措施

各地区、各部门要认真落实国务院《关于促进生猪生产发展稳定市场供应的意见》(国发〔2007〕22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猪肉等副食品生产供应保持市场稳定工作的通知》和全国“菜篮子”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尽快把中央制定的各项政策和省上的要求不折不扣地落实到位。

(一) 确保各项补贴资金到位。为保护能繁母猪生产能力，促进生猪恢复生产，国家对饲养能繁母猪、开展能繁母猪保险、购买良种猪精液给予补贴，并要求尽快发放到能繁母猪饲养者手中。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尽快落实地方负担的补贴资金，财政、农业等有关部门要抓紧与国家相关部门衔接，在8月31日前，将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安排到位，并从9月1日开始实施。

(二) 抓好项目申报工作。国家对生猪良种繁育体系建设、标准化规模养猪场(小区)粪污处理和沼气池等基础设施建设给予扶持。省发展改革委、省农牧厅要按国务院要求，在8月31日前，将需国家重点支持的项目建议安排计划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和农业部。

(三) 加快落实信贷支持政策。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按国家具体部署，加大生猪产业链各环节信贷资金的支持力度，解决养猪“贷款难”问题。并要切实改进服务方式，重点扶持农村养殖散户的贷款需求。省财政厅等有关部门要在8月31日前制定出担保机构生猪贷款风险给予必要补助的具体方案。

(四) 落实生猪防疫措施。按照国务院要求，对列入国家一类动物疫病和高致病性猪蓝耳病实行免费强制免疫，所需疫苗经费由中央和省

级政府共同负担，工作经费由省级财政统筹解决，省财政要及时安排和拨付补助经费。防疫责任由县级政府负责。对因防疫责任不到位，造成养殖户损失的，当地政府要承担赔偿责任，并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对因防疫需要组织扑杀的生猪，各地要参照口蹄疫扑杀补助标准和负担办法给养殖户(场)补助，并立即开始执行。

三、切实保障副食品市场供应

(一) 做好主要副食品供应工作。各地区要抓紧开展对人民群众基本生活必需的副食品的生产、购进、销售、库存数量调查摸底工作，做到心中有数，并结合实际完善稳定副食品供应的应急预案，切实保障猪肉等副食品供应不断档、不脱销。如发生断档、脱销，要追究当地政府主要负责人的责任。省商务厅要会同各地对今年中秋、国庆“两节”的猪肉供应作出安排。

(二) 完善副食品储备体系。各地区要结合实际，建立健全地方副食品储备制度，完善储备调节功能。要对主要副食品的储备情况进行一次摸底调查，多渠道增加储备，疏通流通渠道。商务厅要在8月31日前将全省猪肉储备情况报告商务部。

(三) 科学调节市场供需。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加强与重点养殖企业、养殖大户的沟通衔接，并鼓励扶持养殖企业、养殖大户加快发展，合理安排出栏，保证市场供应。各地区要结合自身实际，做好副食品基地建设的规划，加强副食品基地建设。省发展改革委、省农牧厅、省商务厅等部门和有关地区要认真研究市场走向，研究建立相对稳定的副食品体制机制的相关问题，提出发展的方向和需要的配套措施。

(四) 搞活副食品市场流通。交通部门要做好副食品的组织调运，会同各地认真落实鲜活农产品“绿色通道”政策，降低流通成本。

四、加强副食品市场、质量和价格监管

(一) 加强市场监管。各级农业、商务、工商、质检等部门近期要按行业主管部门的专门部署，重点加强对猪肉等副食品的监管，进一步落实监管措施，规范各环节的行为，维护正常的市场秩序。

(二) 强化质量监管。各地区、各级质量监

2007.15.

管部门要认真执行《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国务院第503号令),加强副食品从生产到销售的全程监管,确保产品质量。对可能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的产品,要实行质量追溯和召回制度。尤其要依法加强对生猪屠宰环节的管理,强化检验检疫,防止注水肉、病死猪肉、未经检疫检验或检疫检验不合格的猪肉进入市场。

(三)严格价格执法。各地区要严格落实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在全省开展主要食品价格及相关收费专项检查的通知》(青发改办价检〔2007〕30号)精神,立即组织开展副食品价格专项检查,打击各种价格违法违规行为,重点查处经营者串通定价、合谋涨价的行为,捏造散布涨价信息、囤积居奇、哄抬价格的行为,短缺数量、偷工减料、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等欺诈手段变相提高价格的行为。对查出的违法违规行为,要及时处理,并进行曝光。同时,要强化价格监测预警机制和信息反馈制度,关注价格动态,防止牟取暴利,发现异常要及时查明情况,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市场稳定。

五、切实安排好困难群众的生活

(一)妥善安排低收入群体生活补助。各地要按照国务院要求,从8月份开始对城市低保对象的实际补助每人每月增加15元,于8月31日前发放到低保对象手中。

(二)保障大中专院校学生的生活。省教育厅要安排好对大中专院校学生助学金、奖学金发放工作和对困难学生的补助,保障大中专院校食堂副食品供应,稳定学生食堂饭菜价格。秋季开学时,要督促学校将政府安排的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补助资金发放到学生手中。

六、加强组织领导

(一)进一步提高认识。副食品的生产、供应和价格影响物价总水平,关系国计民生和社会稳定。各地区、各有关部门一定要站在全局和政治的高度,进一步认识做好副食品生产、保障市场供应、保持价格基本稳定的重要性和紧迫性,迅速行动,狠抓各项促进市场稳定市场供应政策措施的落实。特别是各地区、各有关部门的一把手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把这项工作作为当前

的一项主要工作亲自抓部署,亲自抓落实,绝不可掉以轻心和麻痹大意。

(二)切实落实“菜篮子”县(市)长(行政领导)负责制。保障“菜篮子”供应,是各级政府必须履行的一项基本职责。在新形势下,各级政府要坚持和加强“菜篮子”县(市)长(行政领导)负责制,充实和完善负责制的内涵,进一步强化责任,明确任务,全面落实《国务院关于促进生猪生产发展稳定市场供应的意见》(国发〔2007〕22号)和全国“菜篮子”工作电视电话会议作出的各项部署以及省政府提出的要求,尽快采取一切有效措施,加强对副食品生产的扶持,切实保障市场供应。

(三)加强监督检查。省级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规定的时限要求,加强监督,督促、指导各地不折不扣地把各项政策落实下去,特别是要督促各地把补贴政策按时兑现到农民手中。省发展改革委要会同财政、农牧、税务、工商、质检、银监、保监、省政府督查室等部门和单位,尽快组成联合督查组,采取重点督查和抽查相结合的办法,检查各地政策落实情况,及时纠正出现的偏差,研究解决政策落实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重大问题要及时向省政府报告。联合督查工作要在8月27日前完成,并向省政府报告督查情况。

(四)实行严格的问责制。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贯彻落实国务院和省政府作出的决策部署情况,要作为对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凡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不落实、不执行政府出台的各项政策措施及相关工作要求的,或组织不力、政策落实不到位造成严重后果的,要追究当地政府的领导责任。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在8月27日前,将贯彻落实国发〔2007〕22号文件、全国“菜篮子”工作电视电话会议部署和本通知的情况报省发展改革委汇总。省发展改革委要结合在全省开展联合督查的情况,将全省落实政策,保证市场供应,维护副食品价格稳定的情况于8月29日前报省政府。

青海省人民政府
二〇〇七年八月十五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对 2007年“青洽会”筹备组织工作 表现突出单位给予表扬的通报

青政办〔2007〕128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2007年中国青海结构调整暨投资贸易洽谈会”，于2007年6月22日至26日在西宁成功举办。本届“青洽会”主题突出、内容丰富、形式多样、成效显著。我省共达成合同投资130项，金额222.70亿元人民币，分别占签约项目及签约金额的60.7%和67.4%。这些成果的取得，对于我省进一步加大招商引资力度，提高对外开放水平，加快结构调整步伐，发展特色经济，产生了积极的推动作用。

会议期间，全省各地区、各部门和企业相互配合、齐心协力，全面完成了各项任务，涌现出一批在筹备组织工作中表现突出的单位，为“青洽会”的圆满举办做出了积极贡献。经省人民政府研究同意，对在2007年“青洽会”筹备组织、邀请、接待、布展、宣传、安全保卫等工作中表现突出的玉树州、果洛州，省民委、省人口与计生委、省扶贫办、省人防办、省外侨办、省台港澳事务办公室、省公安厅、省科技厅、省文化厅、省教育厅、省农牧厅、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省旅游局、省环保局、省林业局、省广电局、省通信管理局、省粮食局、省警卫局、西宁市城南新区管委会、浙江企业联合会、省招商引资促进会、青海人民广播电台新闻中心、西宁

电视台、西宁晚报、青海交通音乐广播、西部时报、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青藏铁路公司、省电力公司、西宁供电局、省民用机场公司、省机电国有控股公司、青海盐湖工业集团有限公司、青海省投资集团公司、西部矿业集团有限公司、西宁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青海青稞酒业集团公司、青海省三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电信集团公司青海分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青海分公司、中国联合通信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青海喜庆服务公司、青海高原特色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青海天益生物工程有限公司、西宁市好朋友乳品饮料厂、青海可可西里肉食品有限公司、天年阁饭店、夏都宾馆等地区、部门和单位给予通报表扬。

希望受表扬的地区、部门和单位再接再厉，开拓创新，为提高今后“青洽会”的举办水平，做出新的贡献。各地区、各部门和各单位要以他们为榜样，不断增强加快发展的紧迫感、责任感和使命感，进一步优化投资环境，强化引资措施，扎实落实“青洽会”签约项目，为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做出新成绩。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七年八月九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对 2007年“青洽会”表现突出单位 给予表彰奖励的通报

青政办〔2007〕129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2007年中国青海结构调整暨投资贸易洽谈会”，于2007年6月22日至26日在西宁成功举办。本届“青洽会”主题突出、内容丰富、形式多样、成效显著。我省共签订经济技术合作项目130项，金额222.7亿元人民币，分别占签约项目及签约金额的60.7%和67.4%。这些成果的取得，对于我省进一步加大招商引资力度，提高对外开放水平，加快结构调整步伐，发展特色经济，将产生积极的推动作用。

会议期间，全省各地区、部门、单位和企业，在会议组织、展厅布置、省区邀请、客商接待、项目洽谈、宣传报道、安全保卫等工作中积极主动、精心安排、相互配合、齐心协力，全面完成了各项任务，使“青洽会”获得了圆满成功，为促进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为此，经省人民政府研究同意，对2007年“青洽会”表现突出的单位给予表彰和奖励：

一、对组织工作表现突出的地区和单位：西宁市、海东行署、海北州，省经委、省国资委、省委接待办、省政府新闻办、省财政厅、省建设厅、省卫生厅、省交通厅、省人事厅、省民政厅、省水利厅、省劳动保障厅、省国土资源厅、省商务厅、省工商局、省质量技术监督局、省监狱管理局、省国税局、省地税局、省招商局，省

总工会、共青团青海省委、省妇联、省工商联、省贸促会、省企业联合会各奖励人民币壹万元。

二、对布展工作表现突出的地区和单位：海西州，省发展改革委、西宁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川工业园、西宁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生物产业园、西宁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甘河工业园、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青海油田分公司、黄河上游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各奖励人民币壹万元。

三、对宣传工作表现突出的单位：青海日报社、青海电视台、西海都市报、“青洽会”在线网站各奖励人民币壹万元。

四、对安全保卫工作表现突出的单位：西宁市公安局奖励人民币壹万元。

五、对服务工作表现突出的单位：胜利宾馆、青海宾馆、青海成信物业公司各奖励人民币壹万元。

希望受表彰奖励的地区、部门和单位再接再厉，开拓创新，为提高今后“青洽会”的举办水平，做出新的贡献。各地区、各部门和各单位要以他们为榜样，不断增强加快发展的紧迫感、责任感和使命感，进一步优化投资环境，强化引资措施，扎实落实“青洽会”签约项目，为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做出新成绩。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七年八月九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建立青海省西宁等三市城镇居民基本 医疗保险试点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青政办〔2007〕130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为做好我省以大病统筹为主的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试点工作，加强有关地区和部门的协调配合，省政府决定建立青海省西宁等三市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试点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现将联席会议成员名单通知如下：

组 长：	徐福顺	省委常委、副省长
副组长：	徐连生	省政府副秘书长
	纪仁凤	省劳动保障厅厅长
成 员：	张光荣	省财政厅厅长
	陈资全	省卫生厅厅长
	姚海瑜	省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王向明	省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娄海青	省纪委会常委
	景占荣	省民政厅副厅长
	赵海平	省教育厅副厅长
	刘小丽	省审计厅副厅长

王荣华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副 局长
李清林	省编办副主任
顾国权	西宁市副市长
王西秦	海西州副州长
任宗高	格尔木市副市长
李元兴	德令哈市副市长

联席会议的主要职责是：负责对全省以大病统筹为主的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试点工作的组织协调；研究制定试点工作的方针和政策措施；协调解决试点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对试点工作进行督促检查。

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负责联席会议的日常工作。办公室设在省劳动保障厅，纪仁凤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七年八月八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省财政厅等部门关于省对下转移支付 资金使用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青政办〔2007〕131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省财政厅、省审计厅、省监察厅关于《省对下转移支付资金使用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已经省人

2007.15.

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七年八月十三日

省对下转移支付资金使用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省财政厅 省审计厅 省监察厅

(二〇〇七年八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省对下转移支付资金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缓解基层财政困难和解决民生问题等相关政策措施落到实处，逐步实现全省各地区公共服务能力均等化，提高各级政府财力保障能力，促进全省各项社会事业和谐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转移支付资金使用监督管理的范围是，省对下一般性转移支付、激励性转移支付以及各项财力性转移支付资金。

第三条 转移支付资金使用监督管理的主体是各级财政部门。

第四条 转移支付资金使用监督管理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 公开透明原则。各州(地、市)、县应当将省对下转移支付资金的补助和分配、使用和效果、管理和监督等情况纳入地方财政政务公开范围，各州(地、市)、县政府要在财政预、决算报告中，分别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报告上级一般性转移支付、激励性转移支付及各项财力性转移支付资金补助及其管理、使用等情况。

(二) 绩效原则。省财政每年将对各州(地、市)本级转移支付资金的留用情况、各州(地、市)所属县级财力的均衡程度、保障县乡政权和机构公用经费的目标要求，以及各州(地、市)、县转移支付资金项目要求完成等情况进行绩效评价，以促进转移支付资金的使用合理有效。

(三) 专款专用原则。省对下转移支付资金中的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如乡镇运转经费等，必须按规定用途使用，不得截留或挪作他用。

(四) 分级管理原则。省财政负责对州(地、市)转移支付资金的管理；各州(地、市)财政部门负责对所属县转移支付资金的管理。

第二章 转移支付资金的分配和使用范围

第五条 省财政厅根据《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青海省省对下财政转移支付办法的通知》(青政〔2003〕43号)和《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财政厅关于省对财政困难县(市)财政激励性转移支付奖补办法(试行)》(青政办〔2005〕93号)负责测算、分配和下达转移支付资金；除开展“省管县”试点的地、市外，其他各地区财政部门负责所属县转移支付资金的分配和下达。各州(地、市)应结合本地实际，从自有财力中安排一定量的资金向所属困难县进行转移支付补助。

第六条 享受转移支付补助的地区要严格按照规定用途合理有序安排转移支付资金。在预算安排上，首先要确保机关事业单位职工工资、离退休人员离退休费和基本养老金等社会保障经费按时足额发放；其次要确保基层政权正常运转；第三要切实解决诸如职工个人住房公积金、一次性离退休补助、医疗保险金以及其他政府性欠账等财政性欠账问题；第四要集中财力安排资金解决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和事关民生的突出问题，即根据上级政府的要求安排诸如义务教育、新型农

村合作医疗、计划生育、就业再就业、城乡低保、工资改革、规范津贴补贴政策等关系民生的项目配套资金。

第七条 对于关系民生的相关项目配套资金，各地区财政部门应当在年初预算中足额安排。年初财力有限确实无法足额安排的，要在当年新增转移支付资金中予以安排，防止形成新的欠账。

第三章 州级与县级财力差异比例的限定

第八条 根据《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财政厅关于开展省管县财政管理体制试点工作的通知》（青政办〔2007〕17号）的规定，随着省管县改革试点工作的推进，今后省财政将不断扩大省管县的范围，并将省对下转移支付资金直接分配到县、下达到县。

第九条 州（地、市）本级留用转移支付补助存量较多，造成州（地、市）级与所属县级人均财力差异较大的，应当用三年时间逐步调整转移到县级，州级人均财力一般应不高于所属县级人均财力水平的25%。

第四章 对县级机构运转公用经费标准的目标要求

第十条 享受转移支付的县在确保工资发放和社保资金的基础上，应适时调整其机构公用经费标准，逐步提高机关事业单位运转水平。县级行政事业单位运转所需公用经费的内容主要包括办公费、水电费、邮电通讯费、取暖费、差旅费等日常公用经费和车辆经费。

第十一条 享受转移支付的县在年初预算安排机构运转公用经费时按照以下标准确定：西宁市、海东地区所属县级行政事业单位日常公用经费支出人均标准2000—3000元，编内车辆经费每车10000—15000元；海北、海南州所属县级行政事业单位日常公用经费支出人均标准2500—3500元，编内车辆经费每车12000—18000元；海西、黄南、玉树、果洛州所属县级行政事业单位日常公用经费支出人均标准3000—4000元，编内车辆经费每车15000—20000元。各地应从2008年起分三年逐步达到上述标准。

第十二条 各地区应按以上标准，在现有财

力状况下，结合本地实际，确定本地区机关事业单位公用经费水平并进行动态管理，然后相对固定下来。今后要随着本地区社会事业发展和财力水平的提高逐步调整完善公用经费标准，使之达到一个科学合理的水平，以确保政府机构和事业单位正常运转。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十三条 各地区要严格按照规定的要求使用转移支付资金，不得挪作他用。各州（地、市）财政部门每年都要对所属县转移支付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省财政部门要根据本办法规定对各地转移支付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抽查；同时，各地区、各部门要主动接受审计和监察部门对转移支付资金，特别是乡镇运转专项转移支付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审计和监督检查。

第六章 奖惩措施

第十四条 各地区今后不得再发生对职工个人的财政性欠账问题，如发生新欠，要按照实际发生额在两级结算中从其自有财力中予以扣罚。

第十五条 凡发现各地擅自挪用转移支付资金，改变用途或使用不当，以及用转移支付资金搞政绩工程、形象工程或高标准改善办公条件（修建办公楼，购置车辆等其他消费品）的，要按照实际发生额在两级结算中从其自有财力中予以扣罚。

第十六条 省财政部门负责对资金的使用情况和重点项目进行绩效评价，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结果将作为下一年度分配激励性转移支付补助进行奖励的依据。

第十七条 对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和使用中的违法行为，要依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427号）、《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各地区要根据本办法制定本地区转移支付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加强监管，及时纠正和查处转移支付资金使用管理中出现的问题。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2007年7月1日起施行。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青海省矿业权转让 管理办法的通知

青政办〔2007〕132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青海省矿业权转让管理办法》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七年八月十三日

青海省矿业权转让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矿业权转让行为，维护矿产资源的国家所有权，保护矿业权人的合法权益，促进矿业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 242 号）等法律法规，结合我省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转让矿业权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矿业权转让是指矿业权转移的行为，包括出售、作价出资、合作勘查或开采、上市、重组改制、赠与、继承等。

矿业权的出租、抵押按照矿业权转让的条件和程序进行管理，并由原发证机关审查批准。

第四条 省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是矿业权转让的审批机关，负责全省（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审批发证的除外）矿业权转让的审批。

州（地、市）、县（市、行委）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协助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开展矿业权转让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五条 有下列矿业权转让情形之一的，矿

业权人必须向原发证机关提出申请，经审查批准后办理矿业权转让审批和变更登记手续。工商管理部门凭矿业权管理部门的转让批准文件或矿业权变更登记文件办理相应工商登记。

（一）企业法人发生变化；

（二）企业法人未发生变化，但原控股股东发生变化；

（三）将矿业权作价折股出资；

（四）企业被收购、兼并、联合、上市、重组改制；

（五）矿业权出租、抵押；

（六）矿业权赠与他人或继承他人矿业权主体发生变化。

第六条 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但股权结构发生变化的，矿业权人应持相应的合同向原发证机关备案，并应在 30 日内到原注册地工商管理部门办理股权变更登记。

第七条 经省政府批准配置矿业权的企业转让矿业权时，需经省政府审查同意后按审批程序

办理转让手续。

国家出资的勘查项目，探矿权人拟联合勘查时，需经省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后方可进行联合勘查。

第八条 矿业权人在取得矿业权后未进行实质性投入的，在进行招商引资或将矿业权作价折股进行合作、合资时，需经省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审批同意。

第九条 矿业权人不得将矿业权承包给他人勘查或开采。

第十条 严格限制探矿权分割转让，禁止采矿权分割转让。转让探矿权部分勘查区域时，须先征得原发证登记机关的同意并办理相应的探矿权分立登记后，再向转让申请的受理机关提交探矿权转让申请。

第十一条 矿业权转让时，转让人与受让人应当按照《矿业权出让转让管理暂行规定》（国土资发〔2000〕309号）的有关要求签订转让合同。

第十二条 矿业权转让当事人向矿业权审批管理机关除提交必要的资料外，还需提供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转让矿业权的相关资料。

第十三条 矿业权受让人应当具备法律法规

规定的矿业权申请人资质条件。

第十四条 矿业权人股东发生变化时，矿业权人需经过国土资源管理部门的审批或备案，并应在30日内向工商管理部门提出变更登记。

第十五条 转让合同自矿业权转让批准之日起正式生效。申请人持批准转让通知书于60日内到原发证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领取勘查许可证或采矿许可证，成为矿业权人。逾期未办理的视为自动放弃，已批准的转让申请失效。

第十六条 矿业权人在办理矿业权转让时，应同时按有关文件规定办理建设用地的相关手续。

第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和第八条转让矿业权的，对转让方按非法转让查处，对受让方按无证勘查、开采查处。

对不履行备案手续或未经批准进行合作合资的，按非法转让查处。

第十八条 对违反本规定的其他行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省国土资源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施行。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省旅游局关于加快我省旅游商品 发展意见的通知

青政办〔2007〕133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省旅游局《关于加快我省旅游商品发展的意见》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七年八月十四日

关于加快我省旅游商品发展的意见

省 旅 游 局

(二〇〇七年八月)

为了促进我省具有地方特色、民族特色和文化内涵的旅游商品研发,加快旅游商品生产和流通,繁荣旅游商品市场,增加旅游购物消费,拉动经济增长,推动高原旅游名省建设,现就加快旅游商品发展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充分发挥企业的积极性、创造性,突出地方特色、民族文化特色和景观特色,开发生产针对不同消费群体、特色突出、包装精美,具有艺术性、纪念性、实用性的旅游商品,推进旅游商品的规模化、系列化和品牌化,提升青海旅游商品形象;加快旅游商品营销市场建设,疏通流通渠道,加强诚信服务,形成研发、生产、销售体系,努力把旅游商品培育成为旅游业重要的经济增长点。

二、发展目标

坚持政府主导、市场运作、企业主体的方针,通过重点扶持,滚动发展,形成特色突出、品种多样、层次分明、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显著的旅游商品系列。

(一)农(牧)产品(高原生态保健品:蜂王浆、羊胎素、鹿系列产品;天然健康食品:青海山珍、高原禽畜肉食品等;青稞酒;特色小吃;高原花卉;皮革制品等);

(二)民族文化用品(民族服饰;民族用品;藏毯、挂毯、藏刀等;宗教文化用品等);

(三)特色工艺品(昆仑玉系列产品;藏羚羊、野牦牛等高原特有动植物工艺品);

(四)中、藏药产品(冬虫夏草、红景天、大黄、藏茵陈等制品;盐系列美容、保健产品等);

(五)文化艺术品(热贡艺术制品;土族盘绣、农民画、剪纸;文物复制品;图书、音像制品等);

(六)体现景区特色的旅游商品、旅游纪念品(纪念邮票、纪念币、纪念章,摆、挂件等);

(七)能够转化为旅游商品的我省中国名牌、青海名牌、中国驰名商标、地方著名商标、国家免检产品等体现青海特色的知名产品。

争取到2010年,打造出国内知名旅游商品龙头企业15个,旅游商品100种以上,其中国内外知名品牌20种以上;旅游商品收入占旅游总收入的25%以上。

三、工作原则

(一)政府引导、市场运作。加强政府引导性投入和政策扶持力度,为省旅游商品研发、生产、销售营造一个良好的环境;通过市场化运作,采取资产重组、股份合作、项目技术人才引进等形式,建立研发、生产和销售一体化的旅游商品体系。

(二)因地制宜、突出特色。充分利用青海自然和人文资源,研发、生产特色旅游商品,将青海的人文和自然特色融入各类旅游商品中。

(三)与时俱进、不断创新。根据市场需求,通过传统工艺与高新技术有机结合,推陈出新,不断研发生产满足旅游消费者购买心理的旅游商品。

(四)面向大众、兼顾高端。在突出青海特色和纪念性的基础上,针对不同层次的游客研发不同档次的旅游商品。既要注重研发面向社会大众和普通游客的商品,突出实用性、馈赠性;又要研发面向高端游客的高档商品,突出收藏性、艺术性。

(五)统筹安排、良性循环。坚持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相结合的原则,大力发展利用当地资源、技术,吸纳当地劳动力、体现生态环保和具有一定科技含量的旅游商品。

四、主要措施

(一)加强领导。各级政府要定期研究旅游商品开发重点与项目建设,制定政策措施,协调各方关系,促进我省旅游商品的持续、快速、健康发展。

1、全省各级政府要将旅游商品开发列入旅游产业的总体发展规划和议事日程,成立由经

委、商务、旅游及有关部门参加的旅游商品开发领导小组，加强对当地旅游商品发展工作的领导、协调和指导。

2、省经委、财政、旅游、科技、金融、税务等部门要从加快我省旅游业发展的全局出发，研究制定切实有效的政策措施，大力促进旅游商品的开发、生产和销售。

(二) 政策扶持。加大对旅游商品开发的支持力度，推动旅游商品发展。

1、建立旅游商品研制、开发与生产专项基金。由省旅游局从旅游发展基金、科技厅从科技经费中列支一部分，财政部门筹集一部分，专项用于旅游商品研发、奖励和宣传促销，用于扶持特色突出、市场前景较好、带动作用强的重点研发、生产项目的贷款贴息补助；用于奖励旅游商品销售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

2、建立优秀旅游商品的评价和旅游商品重点单位推荐制度。每年对旅游商品进行一次评选，每两年举办一届全省旅游商品展评活动，对评选出的优秀设计成果转化进行重点支持；对评选出的旅游商品在政府举办的各种交易会上进行重点宣传，出版《青海旅游购物指南》。将能代表青海形象、特色鲜明、包装精美的旅游商品作为公务、商务、会务馈赠的指定商品，将旅游重点生产经营单位列入政府采购定点单位。

3、搭建旅游商品展示平台，展示青海旅游商品。商务、旅游及相关部门在省内外进行宣传促销时，应有旅游商品展示内容，并优惠为旅游商品提供展台；鼓励旅游商品生产经营企业积极开拓国际市场，符合条件的企业可同等享受“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的扶持政策；省内各宣传媒体加强对我省旅游商品的宣传。

4、对研发生产民族用品类、农副产品类旅游商品生产企业、在省级重点旅游景区（点）投资兴办旅游商品生产经营企业，自经营之日起免征企业所得税6年，期满后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企业引进国际领先的高新技术和设备，免征进口关税。

5、全省各级金融部门、农村信用社应把旅游商品开发作为信贷支持重点之一，加大金融部门对发展旅游商品的信贷投入。每年适时安排一定的信贷资金，支持有市场、有效益、守信用的重点旅游商品研发、生产、经营单位（包括非公有制企业）生产和开发旅游商品；对于农产品加工企业申请固定资产贷款的，适当放宽抵押担保条件，简化审批手续；对于季节性收购农产品需要的流动资金贷款，银行应积极支持，及时发放。

6、全省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要将旅游商品市场建设纳入城市规划、景区规划、商业网点规划，旅游商品市场建设同城市改造、景区建设、商业网点同规划、同建设。在西宁、格尔木等主要旅游城市规划建设和完善具有一定规模的旅游购物商城，或建设旅游商品购物一条街和饮食文化一条街；在主要旅游景点、景区规划开辟旅游购物点或旅游商品一条街。

(三) 规范旅游商品市场。加强对旅游商品的质量监督管理和市场规范。

1、实施旅游商品商标注册和专利申报制度。认真贯彻《标准化法》，建立健全地方、行业及产品标准。要调动企业参与标准化工作的积极性，完善旅游商品标准体系，加快旅游标准化成果的推广应用，加大产权保护力度。积极组织推荐有条件的企业参加中国名牌、青海名牌、中国驰名商标、青海省著名商标和国家免检产品的评选，提高我省旅游商品在国内外市场的知名度和竞争力。

2、加强质量管理。质检部门要加强食品安全监管和监督检验，实行食品安全市场准入制度，加强珠宝玉石等贵重旅游商品的质量监管；卫生行政部门依法加强对食品、保健食品生产经营单位的卫生监督管理；工商部门应加强市场规范管理，严查假冒伪劣商品，对生产营销假冒伪劣商品、误导游客购买假冒伪劣商品的，要依法处罚。

3、旅游购物场所应当向旅游者提供有关商品或者服务的真实信息，明码标价，公平交易，不得作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不得欺骗、诱导旅游者消费，不得强制旅游者进行交易。旅游购物场所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时，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旅游者出具购物凭证或者服务单据。

(四) 建立共赢机制。发挥社会中介机构的作用，为旅游商品生产经营企业提供研究开发、信息咨询、营销策略、质量监督、市场建设等方面的有偿服务，为旅游者、消费者提供商品信息服务；旅行社要把旅游购物作为丰富旅游内容、拉动旅游消费、促进地方经济发展的重要工作。

1、加快建立和完善旅游商品的社会中介服务体系，使之成为政府与企业沟通的桥梁和联系科工贸、产供销、旅游业与工商业的纽带。

2、旅游者在旅行社安排的购物场所购买到假冒伪劣商品以及失效、变质商品的，旅游者有权要求旅行社赔偿；旅行社赔偿后，可以向旅游购物场所追偿。对旅行社采取欺骗手段诱导旅游者到非旅游商品重点推荐单位购买假冒伪劣商品，工商、旅游部门要加大打击力度，依法严厉

2007.15.

惩处，维护旅游者权益。

3、对促进旅游消费成绩突出，且没有因欺诈、强迫、误导旅游者购物行为，组织旅游者购物消费量获得全省前6名的旅行社，省旅游局从旅游发展基金中给予一定奖励。

(五) 培育研发人才。全省各地区、各旅游商品研发生产单位要转变观念、开阔思路，积极

探索培育旅游商品研发人才的新途径；有关院校要增设旅游商品开发设计专业，尽快培育一批较高素质的人才；科研院所、生产单位要对现有从业人员进行多种渠道的培训，提高其专业技术水平。积极引进具有旅游商品开发、营销经验的专门人才，充实我省旅游商品专业队伍。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省水利厅关于开展全省流域综合规划 修编工作意见的通知

青政办〔2007〕134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省水利厅《关于开展全省流域综合规划修编工作的意见》已经省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七年八月十五日

关于开展全省流域综合规划 修编工作的意见

省水利厅

(二〇〇七年八月)

流域综合规划是开发、利用、节约、保护水资源和防治水害的总体部署，是政府规范流域水事活动，实施流域管理与水资源管理的重要依据。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水利部关于开展流域综合规划修编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7〕44号)精神，搞好我省流域综合规划修编工作，现结合实际，提出以下意见：

一、全省流域规划编制基本情况

根据《青海省河道管理实施办法》，省境内的黄河、长江、澜沧江、湟水河、大通河、黑河、那棱格勒河、格尔木河、香日德河、布哈河等河流的重要河段，以及青海湖、扎陵湖、鄂陵湖、托索湖等主要湖泊，由省水行政主管部门管理，其它河流由所在州(地、市)、县水行政主

管部门管理。省级管理的河流中,除那棱格勒河和布哈河尚未制订流域规划外,其它河流都已编制了规划,其中黄河、长江、澜沧江、大通河、黑河等5条河流的规划由黄河水利委员会和长江水利委员会编制。我省负责编制了湟水流域、格尔木河流域、香日德河流域等综合规划或专项规划,还完成了海西州巴音河和黄南州隆务河流域综合治理规划编制工作。

随着我省经济社会的不断发展,流域编制规划核心理念发生了重大调整,原有流域规划已不适应水利的可持续发展。根据科学发展观的要求和新时期治水思路的需要,迫切需要对我省重要河流综合规划进行修编和编制。

二、流域综合规划修编的工作思路

(一)指导思想。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按照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的要求,坚持全面规划、统筹兼顾、标本兼治、综合治理、科学治水、依法管水,以建设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促进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维护河流健康为主线,对省内主要江河流域的治理、开发和保护进行战略性、全局性、前瞻性的规划和部署,着力提高流域综合防洪减灾、水资源配置、生态环境保护、水资源综合利用和综合管理能力,实现水资源的优化配置、全面节约、有效保护和综合利用,以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支撑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

(二)基本原则。坚持以人为本、人与自然和谐相处;坚持统筹协调、开发与保护并重;坚持综合治理、强化管理;坚持因地制宜、远近结合。

(三)主要任务。按照国家统一部署,一是配合流域机构力争用3年左右的时间完成我省境内的黄河、长江、澜沧江、大通河、黑河等河流干流的综合规划修编工作;二是用5年左右的时间完成省级管理的湟水河、格尔木河流域综合规划修编以及那棱格勒河、青海湖流域综合规划编制工作;三是同步开展州(地、市)管辖的隆务河、巴音河等重要河流综合规划的修编和补充编制工作。经过3—5年左右的时间,全面完成境内重要河流、湖泊的综合规划,建立起合理完善,统筹兼顾,具有较强指导能力和水资源控制

能力的流域综合规划体系。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有关部门和地区要高度重视流域综合规划修编工作,密切配合,精心组织。建立流域综合规划修编部门联席会议制度,由水利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农牧厅、建设厅、国土资源厅、省环保局、省林业局等部门及有关州、地、市参加,及时研究解决修编工作的重大问题,加强对修编工作的检查、指导和监督,确保规划质量。统筹协调开展流域综合规划修编工作,各州(地、市)、县也要高度重视流域综合规划修编工作,建立相应的工作班子,精心组织,密切配合,切实做好流域规划修编各项工作。

(二)明确责任主体。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如黄河、长江、澜沧江等的流域综合规划,在流域机构组织下,省水利厅及有关部门配合完成;省管河流中大通河、黑河为跨省河流,流域综合规划修编工作由流域机构会同省水利厅及省有关部门完成,流域所在州(地、市)、县政府配合;省管其它河流和青海湖流域综合规划修编工作由省水利厅牵头完成,省有关部门及流域相关的州(地、市)、县配合;州(地、市)、县管辖河流的流域规划修编工作由各州(地、市)、县政府组织完成,省水利厅在业务上给予指导。规划修编工作要委托专业技术力量强、具有水利规划甲级资质的单位承担。

(三)落实工作经费。积极向中央申请配合流域机构完成的长江、黄河、黑河等江河流域规划修编工作经费。省级负责的流域综合规划修编工作经费,由省水利厅按照规划具体要求提出工作内容,并按照有关规定测算工作经费,从省级预算内投资的前期工作经费中给予补助。州(地、市)、县负责的河流综合规划工作经费,由各州(地、市)、县自行筹措解决。

(四)完善工作机制。按照政府组织、部门合作、专家咨询、公众参与的要求,建立健全规划修编工作体系,推进科学民主决策。完善专家论证和咨询审查机制,充分发挥专家作用,加强对规划论证、评估等环节的技术把关。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征求社会各方面的意见,增强规划修编工作的公开性和透明度。

2007.15.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省体育局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 残疾人体育工作意见的通知

青政办〔2007〕135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省体育局、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进一步加强残疾人体育工作的意见》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七年八月十五日

关于进一步加强残疾人体育工作的意见

省体育局 省残疾人联合会

(二〇〇七年八月)

近年来，在全省各级党委、政府的领导下，我省残疾人事业得到了较快的发展，残疾人的生活状况有了明显改善，残疾人体育工作不断发展。残疾人群众性体育活动日趋活跃，残疾人运动员在国内外赛场上屡创佳绩。但是由于我省残疾人体育事业起步晚、起点低、基础薄弱，其总体发展依然处于一个较低的水平，特别是残疾人群众性体育活动还不能适应形势发展和残疾人的需求。为进一步加强我省残疾人体育工作，推进残疾人体育运动健康发展，现就进一步加强残疾人体育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残疾人体育工作的重要意义

(一) 残疾人体育是残疾人事业和全民体育的重要组成部分。我国将于2007年举办的世界特奥会和2008年北京残奥会两大赛事，将进一步推动残疾人体育的发展，带动更多的残疾人参

加体育活动。

(二) 发展残疾人体育有利于促进残疾人事业发展。残疾人同样享有参加体育活动的权利，更应该受到全社会的关心和支持。广泛开展残疾人体育，对于展示残疾人体育才华，激励残疾人自尊、自信、自强、自立精神，倡导社会理解、尊重、关心、帮助残疾人，构建和谐社会具有重要作用。

(三) 发展残疾人体育有利于弘扬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革命英雄主义思想，激励自强不息的民族精神，推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深入开展。

(四) 发展残疾人体育，可以展示我省经济社会发展成就，彰显人权保障和社会文明进步成果，使人道主义思想在社会更加普及和深入。

二、建立健全残疾人体育组织，加强对残疾

人体育工作的领导和管理

(一) 按照《青海省残疾人事业“十一五”发展纲要》的要求,建立健全残疾人体育组织,加强对残疾人体育工作的领导和管理。省级残联和体育部门要做好我省残奥、特奥、聋奥代表团选拔、集训和组织管理,加强省内外赛事的技术培训,指导各州(地、市)、县(区、市)残疾人体育工作。

(二) 建设省残疾人体育训练基地,为残疾人康复、训练和比赛提供便利。发挥残疾人体育基地的示范作用,保证残疾人运动员管理、训练、参赛和有关科研工作需要。各地要根据实际情况推进残疾人体育锻炼和残疾人运动员训练服务的体育设施建设。

(三) 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强对残疾人体育工作的领导,把发展残疾人体育事业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积极动员社会力量,多渠道筹集资金,促进残疾人体育事业发展。各级体育主管部门和残联要切实履行职责,制订实施残疾人体育事业发展规划,引导各级行政、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关心、支持、帮助和组织残疾人参加体育活动。

三、广泛开展残疾人群众体育活动

(一) 全省各级政府和相关部门要充分利用各种社会资源,为残疾人参加体育活动提供方便,要根据残疾人特点,组织残疾人广泛开展自强健身活动。经常举办适合残疾人的体育活动,努力满足残疾人参加体育健身的需要。

(二) 指导、支持各类企事业单位、社区组织开展残疾人体育活动。充分利用现有各种文化体育设施,积极探索适合残疾人特点的基层残疾人体育的组织方式和活动内容,开展形式多样、适合残疾人健身的基层残疾人体育活动。

(三) 全省各级各类学校要组织残疾学生开展适合其特点的日常体育活动。学校体育测试要充分考虑残疾学生的特殊情况,体现人文关怀。

(四) 积极开展农村牧区残疾人体育活动。因地制宜,创造条件,开展适合农村牧区残疾人特点的群众性体育活动,引导农村牧区残疾人通过参加体育运动达到自强健身的目的。

(五) 发挥残疾人体育赛事对残疾人群众体育活动的推动作用。定期或不定期举办残疾人运

动会和各类残疾人体育比赛。

四、加强残疾人体育队伍建设

(一) 全省各级体育组织要积极选拔、培养优秀残疾人运动员,建立一支训练有素、刻苦耐劳、乐于奉献、热爱残疾人体育的运动员队伍和残疾人体育管理人员队伍,鼓励、选派富有爱心的教练员和体育工作者参与和从事残疾人体育工作,提高我省残疾人运动员的竞技水平。

(二) 加强残疾人体育专业训练、教育和科研工作。省教育厅和体育教育部门,要把残疾人体育纳入工作计划,招收一定比例的优秀残疾人运动员进入师范、体育院校、体工队和特殊教育学校学习和训练,为开展全省残疾人竞技体育工作储备人才。省体育科研部门要积极开展残疾人体育科研工作,提高残疾人体育科技水平。

(三) 各级人事、教育、财政、民政、劳动保障、体育、残联等部门,要结合各自业务,采取措施,切实解决残疾人运动员在训练、参赛中存在的困难,同时努力解决好残疾人运动员就学、就业、奖励和生活保障等问题。

五、营造有利于残疾人体育事业发展的社会环境

(一) 加强残疾人体育事业宣传工作。采取多种形式普及残疾人体育知识,宣传残疾人自强不息、顽强拼搏的精神,倡导扶残助残的社会风尚,动员社会各界关心残疾人体育事业。

(二) 动员社会力量,发挥各自优势,为残疾人体育事业发展提供志愿服务。教育部门要动员和组织学生关心、支持残疾人体育活动,在广大大学生中培养助残为荣的良好风尚。

(三) 新建、改造公共体育设施要严格执行国家无障碍标准,全民健身设施、器材要考虑残疾人特殊需求。各类体育赛事要为残疾人观众提供方便。公共体育设施要向残疾人开放并提供免费服务。

(四) 鼓励社会力量举办、赞助、支持残疾人体育事业。加强对赞助活动和捐赠资金物品使用的监督管理。

(五) 切实保障残疾人参加体育活动的权益。表彰和奖励为残疾人体育事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成立青海省旅游业发展领导小组的通知

青政办〔2007〕136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为了全面贯彻省第十一次党代会和省十届人大五次会议精神，推进高原旅游名省建设，省政府决定成立青海省旅游业发展领导小组。现将领导小组成员名单通知如下。

组 长：	宋秀岩	省委副书记、省长
副组长：	马建堂	副省长
	吉狄马加	副省长
成 员：	王子波	省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厅主任
	王胜德	省政府副秘书长、青海湖景区保护利用管理局筹备组组长
	王向明	省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曹文虎	省发展改革委主任
	张守成	中共青海省经济委员会党组书记
	吴大伟	省旅游局局长
	普日哇	省民委主任、省宗教事务局局长
	何再贵	省公安厅厅长
	张光荣	省财政厅厅长
	马 伟	省人事厅厅长、省编办主任
	马顺清	省国土资源厅厅长
	王西明	省建设厅厅长
	周建新	省交通厅厅长
	刘伟民	省水利厅厅长
	曹 宏	省农牧厅厅长
	何少民	省商务厅厅长
	曹 萍	省文化厅厅长
	陈资全	省卫生厅厅长
	赵浩民	省环保局局长
	巨 伟	省广电局局长
	薛 政	省统计局局长
	鲍玉璋	省工商局局长
	李三旦	省林业局局长

周忠诚	省质监局局长
郎国清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局长
解小平	省外事侨务办公室主任
刘建青	省安监局局长
冯建平	省体育局局长
刘贵有	省政府新闻办公室主任
韩德荣	省编办常务副主任
夏 忠	黄河上游水电开发公司总经理
程珠祖	省民用机场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朱明瑞	青藏铁路公司总经理

省旅游业发展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省旅游局，办公室主任由副省长吉狄马加同志兼任，省政府副秘书长、省政府办公厅主任王子波同志、省旅游局局长吴大伟同志任常务副主任。

省旅游业发展领导小组的职责是：

(一) 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旅游发展的方针政策。

(二) 提出旅游名省建设的战略和总体目标。

(三) 研究制定推进青海旅游业发展的政策措施。

(四) 制定全省旅游资源利用和景区建设的优惠政策。推动全省重点景区的管理体制改革，建立高效合理的运行机制。

(五) 研究审定全省旅游基础设施和配套服务设施及旅游重点地区城镇建设规划。

(六) 协调涉及旅游发展各部门、各地区的工作，研究解决旅游业发展中的重大事项。

(七) 确定各相关部门和州、(地)市旅游发展的目标责任并实施考核。

领导小组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全体会议。研究议题由省旅游局准备，征求省政府主管领导意见后，提交会议研究。

省旅游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的职责是：制定并组织实施全省旅游产业发展总体规划，组织全省旅游整体宣传促销，综合协调全省旅游基础

设施配套建设、旅游环境综合治理、区域旅游资源开发和国际、国内大型旅游节庆活动等；监督检查全省旅游产业发展总体规划、产业政策、法律法规、目标责任制和重大决策的贯彻落实情况；依据国家和省有关旅游业发展的法律、法规，组织整顿旅游市场秩序；搞好旅游业行业管理和重点旅游企业、旅游项目的指导服务，组织实施旅游人

力资源开发和旅游人才培养。

撤销省旅游产业发展协调委员会、青海湖管理委员会、省旅游市场秩序规范和整治领导小组，有关职能并入省旅游产业发展领导小组。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七年八月十五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省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省际联席会议

关于进一步落实“五整顿”“三加强”工作措施

推进“平安畅通县区”创建活动意见的通知

青政办〔2007〕137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省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省际联席会议《关于进一步落实“五整顿”“三加强”工作措施推进“平安畅通县区”创建活动的意见》已经省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七年八月十六日

关于进一步落实“五整顿”“三加强”工作措施

推进“平安畅通县区”创建活动的意见

青海省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省际联席会议

(二〇〇七年八月)

为有效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发生，促进全省道路交通安全形势持续稳定好转，推动“平安畅通县区”创建活动，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全国道路交通安全工作部际联席会议

关于进一步落实“五整顿”“三加强”工作措施意见的通知》精神，结合我省实际，提出以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和总体要求

2007.15.

1、指导思想：全省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坚持安全发展理念，进一步完善政府统一领导、有关部门各司其职、齐抓共管、综合治理、标本兼治的道路交通安全工作格局，进一步落实责任，强化措施，加强监管，切实提高道路交通安全工作整体水平，最大限度地预防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最大限度地减少道路交通事故给人民群众生命财产造成的损失。

2、总体要求：全面推进“平安畅通县区”创建活动，继续深入落实“五整顿”（整顿驾驶员队伍、整顿路面行车秩序、整顿交通运输企业、整顿机动车生产改装企业、整顿危险路段）“三加强”（加强责任制、加强宣传教育、加强执法检查）工作措施，实现事故起数、死亡人数、万车死亡率“三下降”，杜绝一次死亡10人以上的特大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为全省经济又好又快发展创造更加安全、有序、畅通的道路交通环境。

二、发挥综合协调机制作用，全面推进“平安畅通县区”创建活动

3、各地区及有关部门要根据创建“平安畅通县区”工作的要求，结合本地区工作实际，细化创建措施，精心组织，周密部署，明确完成时限，务求取得实效。

4、各级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联席会议要制订“平安畅通县区”创建活动的评价标准，组织开展创建评价活动，及时总结、推广先进经验，树立先进典型，全面推进本地区道路交通安全工作。

5、各级公安、安全监管部门要结合工作实际，抓好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的综合协调和监督检查，推进交通安全工作社会化，逐步建立健全安全监督管理的长效机制。

三、严格机动车驾驶人培训、考试和管理

6、交通、农牧部门要以提高驾驶人素质为重点，加强对机动车驾驶人培训教育工作的监管。进一步完善培训教育工作机制，督促落实机动车驾驶人培训教育方案，加强对机动车驾驶学员交通安全意识的培养和医疗急救技能的培训。要建立健全教学质量监管体系和驾驶人培训机构、教练员诚信考核体系，每年对全省机动车驾驶人培训学校进行一次评估，全面建立推行优质

诚信驾校、教练员排名制度。

7、交通部门要进一步贯彻落实《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严格执行客运、货运、危险化学品等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资格考试制度。通过建立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诚信考核和计分考核制度，健全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信息系统和驾驶员退出机制。

8、公安部门要认真落实《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修订完善各地区驾驶人考试题库，严格考试程序，严肃考试纪律，建立健全考试员考核制度，严格落实对大、中型客车驾驶资格的逐级申请、审核制度。公安、交通部门要制定机动车驾驶人培训记录审核制度，共同建立健全驾驶人考试情况通报制度。

9、保险监管部门要进一步推动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制度的实施，督促商业保险公司落实保险费率浮动制度。推动建立和完善全省承运人责任强制保险制度，并会同有关部门积极建立社会救助基金。

10、军队、武警部队要进一步严把驾驶培训和考试关，加强驾驶人交通安全教育工作，规范和严格驾驶人年度审验，定期组织开展驾驶人复训。

四、科学管理道路交通秩序

11、公安部门要进一步加强道路交通事故分析和交通安全形势研判。每月对道路交通事故情况至少进行一次系统分析，针对事故易发区域、时段和重点违法行为，科学制订防范措施，并将分析情况和防范措施及时通报交通、安全监管部门。交通部门要建立完善道路运输企业重特大交通事故快报和分析制度，并将相关信息及时通报公安、安全监管部门。

12、公安部门要组织开展“平安畅通高速”创建活动和公路通行秩序整治专项行动，重点查处疲劳驾驶、无证驾驶、酒后驾驶、强行超车、逆向行驶、不遵守交通信号以及在高速公路上违法停车、超车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确保国、省道的机动车违法率不超过10%；高速公路系安全带率不低于95%。对超速50%以上、客车超员20%以上的，必须对驾驶人的驾驶证做出处罚，并通报车辆登记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和交通运输部门；属营运车辆的，安全监管部门要会同公安、交通等部门，通报车辆运输证登记地交通

运管部门,依法追究企业和有关人员的责任。

13、公安部门要研究制定勤务监督制度,根据事故和违法行为发生特点和分布情况,择时、择点安排巡逻执勤。通过继续执行“春运”期间行之有效的管理措施,落实执勤责任制,采取多种措施督查民警上路的管事率和上路的执勤时间。同时要不断加强执勤民警岗位培训,提高识别发现违法行为的能力和执法水平。

14、教育部门要进一步加强对校车和学校及周边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会同公安部门深入开展校车隐患排查整治,科学核定校车及接送幼儿的定员数量,建立校车管理档案。公安、教育部门要按照《公安机关维护校园及周边治安秩序八条措施》和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小学幼儿园安全工作六条措施》的要求,继续开展学校及周边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15、交通部门要进一步加强公路路政管理和公路运行状况实时监控,重点加强公路、交通标志标线及安全设施的维护,确保设置的交通标志标线保持清晰、醒目、规范、完整。要加强灾害性气象条件下对高速公路安全通行条件的管理,会同公安、气象部门及时掌握高速公路气象信息,配合公安部门实施交通管制。

16、公安、建设部门要按照实施“畅通工程”的标准和要求,优化完善城市交通标志标线、信号灯,实施道路交通隔离和渠化,科学规划设置停车场。

17、军队、武警部队要加强对军车出行的安全行车管理,加强对军车和号牌的管理,不得转借地方使用。要进一步开展“文明驾驶,树军车良好形象”活动,完善军车交通违法抄告制度,加大对军车驾驶人交通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并及时将军车驾驶人交通违法处理结果反馈公安部门。

五、加强对运输企业安全监管

18、交通部门要强化对客运场站的监管,严格夜间途经三级以下山区公路客运班线的审批和运营监管,落实班线客车报班前的车辆安全技术情况、从业资格等手续的核查制度。

19、交通部门要加强营运性客货车辆的行业管理力度,认真落实国家对客运、出租和货运车辆更新政策,严格执行车辆安全技术保养维护制度,严禁已达到报废期限的客运、出租车辆从

事营运,确保营运性客货运输车辆技术状况的安全良好。

20、交通部门要加强对运输企业的安全监管,健全完善道路运输企业质量信誉考核机制,会同安全监管、公安部门定期检查客运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各项规章制度落实及安全隐患排查整改情况,并定期向社会公布客运企业交通安全状况。

21、交通、建设部门要加强对城市客运市场的监管,加大对城市公共交通线路实行挂靠、个体承包、转包等经营形式的清理整顿力度,进一步落实安全运营责任制。

22、交通、安全监管、公安、经委、发展改革委、质监部门要进一步开展推广使用符合国家标准汽车行驶记录仪工作,拓宽汽车行驶记录仪安装使用的范围。积极推行运输企业使用GPS(全球定位系统)等先进技术装备,实现对运输企业驾驶员的动态监督和管理。

六、强化机动车生产和使用监管

23、工商、商务、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要加强对机动车、电动自行车和残疾人机动轮椅车销售行业的监督管理。查处非法生产、销售不符合国家安全技术标准的车辆成品、配件的行为;查处销售未经国家主管部门公告或者不符合车辆安全技术标准的车辆成品、配件的行为。质检部门要认真落实缺陷汽车召回管理制度,扩大缺陷汽车召回范围。

24、工商部门要会同经委、发展改革委、质监部门进一步加大对非法生产和改装企业的查处力度,建立查办终结案件回查制度,健全车辆非法改装信息通报和案件协查移送机制。严禁非法改装车辆,严格查处非法改装罐车、集装箱车,依法取缔未经登记的车辆非法改装单位。要加强对报废机动车的管理,重点查处非法拼装机动车、非法解体、买卖废旧机动车和部件等行为,防止报废机动车和部件流向社会。

25、经委、发展改革委、质监部门要进一步健全汽车生产及改装企业行业管理制度,加大监管力度,加强对新车安装侧后防护装置、喷涂(粘贴)车身反光标识、配备行驶记录仪等重要安全技术标准实施情况的检查。

26、公安部门要严格车辆登记和查验,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机动车安全技术检测工作的监

2007.15.

督,加大对“大吨小标”车辆的更正工作,加强机动车日常管理,建立并完善大型客运、货运车辆和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学校校车等重点车辆动态管理档案。

27、公安部门要加强机动车的登记管理,会同有关部门进一步完善低速载货汽车、三轮汽车、摩托车等机动车登记的优惠或便民措施,提高对低速载货汽车、三轮汽车、摩托车等机动车的登记率和安全技术检测率。

28、质监部门要强化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资格管理,制订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的设置规划管理规定和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加大对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中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力度。

29、农牧部门要严格拖拉机登记管理,规范登记手续,严把车辆牌证发放和车辆检验关,加大对拖拉机载人上路行驶问题的治理,坚决杜绝拖拉机、低速载货汽车、三轮汽车载人上路行驶的现象。

七、继续开展危险路段的排查整治

30、交通部门要进一步加大公路安全保障工程实施力度,拓展实施范围,按计划对国省干线公路和重要旅游公路的事故隐患路段进行改造,并逐步向县乡公路延伸,稳步开展公路铁路立交安全整治工作。

31、各级公安、交通、安全监管部门要结合辖区内道路交通事故情况及原因,对存在道路交通事故隐患等危险路段加强排查分析,建立相关档案。交通部门要区分轻重缓急,将整治工作逐步纳入公路安保工程实施计划。

32、交通部门要落实公路与公路交通安全设施建设“三同时”的要求。新(改)建公路的交通标志标线等公路交通安全设施的投入必须纳入公路的总体建设资金,做到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验收。要逐步加大三级以下公路弯道半径、超高等不符合标准,严重缺乏交通标志,极易引发交通事故的治理力度,及时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整治路面安全通行隐患,促进公路特别是山区、农村低等级公路的安全建设。

八、推动农牧区道路交通安全工作

33、县、乡级人民政府要配备专人负责农牧区交通安全工作,组织农机管理人员参与交通安全整治,建立健全道路交通安全防控网络,综合

治理农牧区交通安全。

34、公安部门要创新农牧区交通管理警务机制,加强乡镇交警中队和农牧区交通安全警务室建设,明确农牧区公安派出所参与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职责和任务。要积极排查农牧区无牌无证机动车和驾驶人,提高办牌办证率,继续组织开展以整治低速载货汽车、三轮汽车和拖拉机违法载人、无证驾驶、无牌无证机动车上路行驶为重点的专项整治工作。

35、农牧(农机)部门要继续组织开展“创建平安农机,促进新农村建设”活动,评选“平安农机”示范县、示范乡(镇)、示范村和示范户。要进一步严格拖拉机驾驶人考试制度,强化拖拉机安全监管,逐步构建农机安全生产长效机制。要会同公安部门积极开展无牌无证拖拉机整治工作。

36、交通部门要大力发展农牧区客运交通,加强农牧区公路建设,努力解决农牧民出行难问题。

九、进一步加大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力度

37、各地区要建立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机制,加大交通安全宣传投入,实现交通安全宣传教育社会化、制度化。要进一步加强交通安全宣传教育,积极拓展宣传阵地,改进宣传教育方法,创新宣传教育形式,丰富宣传教育内容,结合农牧区交通的实际情况,建立交通安全公益宣传制度,通过在省、州(地、市)级媒体黄金时段播放公益广告等形式,动员全民共同参与和维护道路交通安全。

38、宣传、公安、教育、司法、安全监管等部门要深入开展“保护生命、安全出行”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工程,按照职责分工,密切配合,扎实开展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基本常识等方面的宣传教育。各有关部门要结合安全生产月和《青海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实施前的宣传贯彻活动,组织开展系列大型交通安全宣传。要认真落实《中小学公共安全教育指导纲要》和《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以学生、运输企业驾驶人和铁路、公路沿线的农牧民为重点,有针对性地制订宣传方案,加大宣传力度,增强宣传实效。

十、严格落实道路交通安全责任

39、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站在以人为本、

执政为民的高度，充分认识做好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重要性，切实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各级政府要把交通安全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定期分析研究本地区道路交通事故发生的规律特点，协调解决道路交通安全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狠抓各项安全措施落实。

40、各地区要按照国家道路交通安全总体目标，研究制订本地区道路交通安全发展规划和实施方案，建立和实行年度交通安全考核指标体系、评价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从法制、体制、机制、投入等方面全面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要研究建立健全以卫生部门为主导，公安、交通、农机部门及保险、紧急救援机构参与的道路交通事故紧急救援联动机制。一年内发生一次死亡10人以上特别重大道路交通事故或者发生三次一次死亡5人以上特大道路交通事故的，州、地、市人民政府要向省政府做出书面检查。

41、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道路交通安全管理

政策的研究，制定客、货运输产业发展政策，研究加强对专业运输驾驶人安全驾驶行为动态监管的措施，组织对道路交通事故多发地区开展联合检查，督促落实整改措施。

42、交通、公安、安全监管等部门要监督道路运输企业切实落实交通安全主体责任，强化运输企业内部管理教育，完善内部安全管理制度。对安全条件达不到要求、存在重大隐患的，要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改且情节严重的，要依法吊销其《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取消相应的经营许可。

43、交通、安全监管等部门要加大对安全生产事故的责任追究力度，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对多次发生超员、超载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或发生重大特大道路交通事故以及所属车辆存在重大隐患的运输企业及其负责人依法严格追究责任，并在新闻媒体予以曝光。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认真做好中国卫通青海玉树、果洛州

村通电话工程设备安装培训和卫星电话

开通仪式相关工作的通知

青政办〔2007〕138号

玉树、果洛州政府，省通信管理局、中国移动青海分公司、中国联通青海分公司、青海电信公司、中国卫通青海分公司，武警青海总队、西宁宾馆：

为积极支持青海新农村建设，加快解决我省偏远落后地区通信问题难的问题，促进牧区经济社会发展，中国卫通集团公司从6月份开始对玉树、果洛州未通电话的行政村通电话工程开展前期工作，组织人员进行了实地调研，针对我省地理条件的特殊性，确定采用卫星移动通信系统固

定终端解决两州186个行政村（其中玉树州110个、果洛州76个，名单附后）未通电话的问题，并专门定制了太阳能充电等配套设备。近期在两州试点进行了设备安装和通话测试，取得了良好的效果。目前，所有设备和准备工作已就绪。为了更好地推进村通工程的后续工作，确保村民快速掌握相关设备的安装和使用技术，省政府与中国卫通集团公司定于8月底在西宁举行中国卫通青海玉树、果洛州村通电话工程设备安装培训和卫星电话开通仪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2007.15.

一、会议时间和地点

8月26日在西宁宾馆报到，27日举办村通电话工程设备安装培训，28日举行卫星电话开通仪式。

二、参加培训和开通仪式人员

1、玉树、果洛州政府和所属各县政府主管领导；果洛州村民代表25—30人；玉树州村民代表36—48人。

2、省通信管理局、中国移动青海分公司、中国联通青海分公司、青海电信公司、中国卫通青海分公司负责同志和有关技术人员。

3、武警青海总队负责同志和后勤部有关负责人。

4、西宁宾馆负责同志。

5、邀请省委、省人大、省政协领导出席卫星电话开通仪式。

三、有关要求

(一)请玉树、果洛州政府负责以县为单位，按照每三个行政村选派一名代表的原则，抓紧落实参加培训的村民代表，并选派适当比例能够熟练沟通汉、藏语言的同志协助培训翻译。要求参加培训的村民代表具有一定的文化素质和语言、操作能力，经会议培训后能够熟练掌握设备安装和电话开通技能。参加培训 and 开通仪式人员名单、行政村名单和对口联系方式于8月20日前反馈至中国卫通青海分公司。

(二)参加培训的代表由两州政府统一组织客运班车运送至西宁宾馆住宿，并指定专人负责做好旅途和培训期间的安全管理工作。中国卫通负责参会代表往返西宁的交通、食宿及培训费用，并给未选派村民代表的行政村补贴500元的设备安装开通费用。

(三)未派代表参加设备安装培训的行政村，由中国移动青海分公司、中国联通青海分公司、青海电信公司三家基础电信运营企业派技术人员到村协助安装调测培训，并履行好电话开通的相关交接手续。青海移动公司承担果洛州玛沁、甘德县和玉树州治多、玉树、称多县；青海联通公司承担果洛州玛多、久治县和玉树州曲麻莱、杂多县；青海电信公司承担果洛州达日、班

玛县和玉树州囊谦县。由两州政府负责安排安装人员的交通工具、食宿及语言翻译，具体安装行程与三家运营公司协商确定，原则上9月中旬全部完成186个行政村的安装调测和开通工作，经电话拨测确认无误后，由州政府登记造册报送省政府，同时抄送中国卫星通信集团公司。

(四)请武警青海总队派两辆卡车专程负责两州卫星电话端站设备集成箱的运送。玉树、果洛州政府另行派车与中国卫通工作人员一并护送设备。卫星电话端站设备集成箱每套重量20公斤，体积56cm×52cm×25cm。8月28日下午装车，29日从西宁出发。

运往果洛的行程线路：西宁—恰卜恰—花石峡—达日—甘德—玛沁，玛多县各村设备在花石峡交接，达日、班玛、久治、甘德四县各村设备在达日县交接，玛沁设备在玛沁县交接。

运往玉树的行程线路：西宁—恰卜恰—清水河—结古—囊谦，称多县各村设备在清水河交接，玉树、曲麻莱、治多、杂多四县各村设备在结古交接，囊谦设备在囊谦县交接。

要求各县县长带队，提前到指定地点等候办理设备交接手续，由公安人员押运到县妥善保管，并根据州政府与移动、联通、电信公司协商安排的安装调测行程，护送至每一个村，确保设备运输安全。

(五)玉树、果洛州各级政府及参加这次村通电话工程设备安装培训和卫星电话开通仪式所有部门、单位要高度重视，把这次活动作为一项重要的政治任务对待，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切实把这项支持新农村建设的实事办好。

(六)卫星电话开通仪式各项具体活动安排另行通知。

联系人：张志元

电话：0971—8589499 13997072487

传真：0971—8588798

附件：玉树、果洛州未通电话行政村名单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七年八月十六日

附件:

玉树、果洛州未通电话行政村名单

序号	州	县 市名称	乡 镇 名 称	未通电话行政村名称	备 注	
1	果洛州	玛沁县	拉家 (军) 镇	赛什托		
2			优云 (昌马河) 乡	茶藏		
3				血麻		
4		甘德县	上贡麻乡	旺日乎		
5				扎加隆		
6			下贡麻乡	俄尔金		
7				素合青		
8			柯曲镇	曲纳合		
9				德肉		
10				德里尖		
11				当成		
12				目日		
13				阿隆		
14				东吾		
15				安木掌		
16			江千乡	隆吉		
17				恰曲纳合		
18				协隆		
19			下藏科乡	洞素		
20			岗龙乡	科拉		
21				龙木且		
22				恰不将		
23			青珍乡	直尕日		
24				青珍休麻		
25				直合麻		
26			达日县	满掌乡	查干	
27					布东	
28				下红科乡	达孜	
29				上红科乡	尼勒	
30					尼什多	
31				特合土乡	夏曲	
32					科曲	
33		桑日麻乡		红旗		
34				东风		
35		德昂乡		唐什加		

2007.15.

序号	州	县 市名称	乡 镇 名 称	未通电话行政村名称	备 注	
36	果洛州	达日县		康隆		
37			窝赛乡	直却		
38			灯塔乡	格日则		
39		班玛县	江日堂乡	尕日玛		
40				多日玛		
41				更达		
42			玛柯河乡	泽多		
43				玛格列		
44			多贡麻乡	玛当吾		
45			吉卡乡	公木掌		
46				玛尼		
47			达卡乡	多娘		
48				东中		
49				兰木青		
50			玛多县	扎陵湖乡	尕泽	
51					多涌	
52					擦泽	
53					卓让	
54					勒那	
55				阿涌		
56		黄河乡		江旁		
57				热曲		
58				阿映		
59				白玛纳		
60		花石峡镇		措柔		
61				日谢		
62				吉日迈		
63				维日埂		
64				扎地		
65				斗纳		
66				加果		
67		玛查理镇 (黑河乡)		江多		
68				隆埂		
69				尕拉		
70				江措		
71				刊木青		
72				马拉驿		
73		久治县		索呼日麻乡	尖木 (达)	
74			门堂乡	果囊		
75			哇尔依乡	达尕		
76			哇赛乡	国钦		
77		玉树州	曲麻莱县	约改镇	格青	
78				巴干乡	麻秀	

序号	州	县 市名称	乡 镇 名 称	未通电话行政村名称	备 注
79	玉树州	曲麻莱县	曲麻河乡	多秀	
80				措池	
81				勒池	
82			麻多乡	巴颜	
83				扎日加	
84			秋智乡	格玛	
85			叶格乡	龙麻	
86		治多县	扎河	玛赛	
87				口前	
88				大王	
89			索加	君曲	
90				牙曲	
91			立新	刚察	
92		称多县	拉布乡	兰达	
93			尕朵	布由	
94				岗由	
95			称文镇	芒查	
96				刚查	
97			清水河	普桑	
98				中卡	
99				红旗	
100	扎朵		直多		
101			直美		
102			红旗		
103			草新		
104			东方红		
105			向阳		
106	珍秦	冈青			
107	杂多县	萨呼腾镇	扎沟		
108		昂赛乡	热青		
109			年都		
110		苏鲁乡	山荣		
111			新荣		
112		结多乡	占尕		
113			优美		
114			优多		
115			达俄		
116		阿多乡	结乃		
117			瓦合		
118			多加		
119		查旦乡	巴庆		
120			旦谷		
121			齐荣		

2007.15.

序号	州	县 市名称	乡 镇 名 称	未通电话行政村名称	备 注		
122	玉树州	杂多县		跃尼			
123			莫云乡	巴阳			
124				达英			
125				格云			
126				结绕			
127			扎青乡	红色			
128				格赛			
129				战斗			
130			囊谦县		娘拉乡	多伦多	
131						娘麦	
132					上拉		
133		毛庄乡		孜买			
134				孜荣			
135		觉拉乡		尕少			
136				肖尚			
137				布卫			
138				四红			
139				交江尼			
140		着晓乡		茶哈			
141				尖左			
142				交西			
143				班多			
144				优永			
145				巴尕			
146		吉尼赛乡		拉翁			
147				瓦左			
148				麦曲			
149				吉来			
150		东坝乡		吉赛			
151				热拉			
152				过永			
153				尕麦			
154				龙达			
155		尕涌乡		色青			
156				麦多			
157				茶滩			
158				麦买			
159		吉曲乡		多改			
160				瓦日保			
161				瓦卡			
162				桑涌			
163				热多			
164		热卖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成立青海省质量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青政办〔2007〕140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为加强对全省质量工作的领导，省政府决定成立青海省质量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是：负责协调解决全省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现将领导小组成员名单通知如下。

组 长：骆玉林 副省长
 副组长：李克勤 省政府办公厅副巡视员
 周忠诚 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局长
 高玉潮 青海检验检疫局局长
 成 员：董 璞 省经委副主任

祁生援 省农牧厅副厅长
 王 炼 省卫生厅副厅长
 王新宇 省商务厅副厅长
 达建宁 省工商局副局长
 李 俊 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副局长
 张晓峰 省食品药品监管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办公室主任由李俊同志兼任。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七年八月二十二日

序号	州	县 市 名称	乡 镇 名 称	未通电话行政村名称	备 注
165	玉树州	囊谦县	白扎乡	生达	
166				查秀	
167				卡纳	
168				藩洪	
169		玉树县		叶巴	
170			结古镇	甘达	
171			隆宝镇	云塔	
172				岗日	
173			小苏莽乡	扎秋	
174				让多	
175				协新	
176				江西	
177				莫地	
178				草格	
179			上拉秀乡	多拉	
180			下拉秀乡	苏鲁	
181				塔麻	
182				白玛	
183		当卡			
184		尕麻			
185		拉日			
186			野吉尼玛		

青海省人民政府任免通知

青政人〔2007〕17、19、20、21号

任命：

张守成同志为青海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张黄元同志为青海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副厅长；
 赵建生同志为海东行署副专员（挂职两年）；
 任亚丽同志为青海省教育厅副巡视员；
 都茂庭同志为青海省农牧厅副巡视员；
 铁轮同志为青海省监狱管理局副局长（副厅级，试用期一年）；
 杨站君同志为青海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马德明同志为青海民族学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张爱国同志为青海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副巡视员；
 雷玉华同志为青海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副巡视员；
 姚洪仲同志为青海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免去：

张守成同志的青海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胡成礼同志的青海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俞明钦同志的青海省商务厅巡视员职务；
 李立新同志的青海省司法厅副巡视员职务。

《青海省行政机关执法职责及依据》（专辑）

征 订 通 知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行政执法责任制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05〕37号）的要求，青海省级行政执法部门全面梳理了行政执法依据，省编制办、省法制办对各部门梳理上报的执法依据集中进行审核。经省政府同意，现将省级各部门行政执法依据梳理结果编辑成《青海政报》（专辑），以便为各级行政执法部门在工作中提供最新最全面的政策依据。

专辑刊列了法律、法规、规章 1787部。其中，法律 218部，行政法规 493部、地方性法规 121部、部门规章 826部、政府规章 129部。每册收取成本费用人民币 86元。因印数有限，有需求的单位和个人，请速与《青海政报》编辑部联系。售完为止，不再加印。

联系电话：（0971）8252052 8252050 单位全称：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青海政报》编辑部
 开户行：中国银行西宁市大什字支行 账 号：04322068091001

2007年 7月份全省主要经济指标

指 标	单位	7月	比上年同月 增长 (%)	1—7月	比上年同期 增长 (%)
一、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亿元	25.82	14.4	166.61	18.4
其中：国有企业	亿元	2.12	12.6	13.98	10
集体企业	亿元	0.12	36.9	0.51	-7.3
股份制企业	亿元	22.46	16.1	142.26	17.6
外商及港澳台企业	亿元	0.61	-23.3	6.61	69.8
其中：大中型工业企业	亿元	18.24	13.3	122.42	10.8
二、社会消费品零售额	亿元	17.52	13.9	110.42	14.5
市	亿元	12.18	15.5	77.89	18.4
县	亿元	3.47	12.8	21.34	6.2
县以下	亿元	1.88	6.2	11.19	6.3
三、一般预算收入	亿元	9.34	26.7	66.89	36.2
其中：地方一般预算收入	亿元	4.96	38.6	33.01	37.4
四、进出口总额	万美元	5610	5	32728	9.4
出口	万美元	3139	-32.5	21480	-7.7
进口	万美元	2471	255.5	11248	69.9
五、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额	亿元	55.39	20.4	283.85	16.14
其中：第一产业	亿元			30.06	4.58
第二产业	亿元			143.08	24.56
第三产业	亿元			110.71	9.85
六、月末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	亿元			1043	30.86
其中：居民储蓄	亿元			416.45	11.55
月末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	亿元			797.74	15.26
金融机构现金收入	亿元			1030	27.96
金融机构现金支出	亿元			1062	27.1
七、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以上年同期为 100)		107.5		105.1	

(青海省统计局提供)